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7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3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发行人/天铭科技/公司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铭有限	指	杭州天铭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杭州传铭	指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天铭	指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裕铭	指	香港裕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持有香港天铭 100%的股权
杭州裕铭	指	杭州裕铭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持有香港裕铭 100%的股权
盛铭投资	指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铭投资	指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温州华阳	指	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
华立电机厂	指	浙江平阳县华立起重电机厂，温州华阳的前身
拓客汽配	指	杭州拓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蔚铭贸易	指	杭州蔚铭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曜铭科技	指	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泰铭汽配	指	泰铭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车凡	指	上海车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车凡	指	浙江车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富阳区市监局	指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美国专利审判及上诉	指	美国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委员会		
财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2998号、天健审[2020]2448号、天健审[2021]426号和[2022]188号《审计报告》的合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2022]189号的《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天铭及其100%股东香港裕铭的法律意见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泰铭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	指	Perkins Coie LLP 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Lund Motion Products, Inc. 美国专利纠纷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商标法律意见书》	指	Perkins Coie LLP 于2022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国商标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Perkins Coie LLP 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国专利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R&H Lawyers LLP 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英国业务运营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87 号）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致：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相关数据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市值分析报告等报告，前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发行人相关数据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资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相关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10号）、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通证券和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聘请了证券公司作为保荐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泰国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依规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互联网网站的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互联网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之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13,045.3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35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市值分析报告》，财通证券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年度即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87.69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规定计算）为 22.36%，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和《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之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i.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ii.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iii.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iv.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v.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vi.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vii.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专业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以及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产文件，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艾鸿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各发起人的注册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香港天铭、杭州传铭、盛铭投资、弘铭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中，除香港天铭外，其他 3 名发起人杭州传铭、盛铭投资、弘铭投资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天铭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天铭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79 名股东；张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71,992 股股份，通过发行人股东杭州传铭控制发行人 11,999,984 股股份，通过发行人股东香港天铭控制发行人 6,378,000 股股份；艾鸿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通过盛铭投资控制发行人 1,600,017 股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松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此外，报告期内，张松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艾鸿冰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张松与艾鸿冰为夫妻关系，其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4.34%的股份，且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艾鸿冰。根据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近 24 个月来，张松、艾鸿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铭	1,799.9992	56.44	净资产
2	杭州传铭	1,199.9984	37.63	净资产
3	盛铭投资	160.0017	5.02	净资产
4	弘铭投资	29.0007	0.91	净资产
合计		3,189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二）发行人前身——天铭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天铭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天铭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之后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议、股份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之后股本变更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的说明及盛铭投资、杭州传铭、香港天铭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及其控制的盛铭投资、杭州传铭、香港天铭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山地越野车、皮卡、军车、SUV 等车型，主要产品为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及其他越野改装件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泰铭汽配。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铭汽配主要从事电动绞盘、电动踏板、改装件、气泵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泰铭汽配已取得《工业园区土地使用和商业经营许可证》《工业运营受

理通知书》《投资促进证书》《投资优惠证书》，泰铭汽配除此以外无需为其经营的上述业务领取任何特定的政府牌照或批准。

除泰铭汽配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绞盘、电动踏板和车载空压机产品收入构成，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6%、86.01%、84.05%和 86.32%，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

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79 名股东，其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张松。

张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表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松	董事长、总经理	370206196304*****	杭州市富阳区
2	艾鸿冰	董事、副总经理	510212196603*****	杭州市富阳区
3	余航飞	董事、副总经理	330681197912*****	杭州市下城区
4	戴武洁	董事	330326198504*****	杭州市西湖区
5	赵鹏飞	独立董事	330106196801*****	杭州市西湖区
6	严毛新	独立董事	330106197505*****	杭州市西湖区
7	黄列群	独立董事	330102195710*****	杭州市上城区
8	周生宝	副总经理	330726197109*****	杭州市西湖区
9	陈秋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30327198501*****	杭州市富阳区
10	杜新法	监事会主席	140424198004*****	杭州市下城区
11	王乃明	监事	320825197609*****	杭州市富阳区
12	杨建波	监事	330183198507*****	杭州市富阳区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香港天铭、香港裕铭、杭州裕铭、盛铭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报告期内香港天铭、香港裕铭、杭州裕铭、盛铭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前述（1）（2）项已经提及的关联自然人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杭州裕铭	张凯翔（系张松之子）	杭州裕铭监事
		麻黎明	曾任杭州裕铭经理（已于2021年7月20日离任）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严康君	曾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已于2020年3月25日离任）
2	郭赵君	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于2018年10月10日离任）
3	詹勇勇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2年3月22日离任）

#### （5）上述1-4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1-4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1-4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杭州传铭、香港天铭、香港裕铭和杭州裕铭。杭州传铭、香港天铭、香港裕铭和杭州裕铭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翔达（亚洲）有限公司	张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任香港天铭董事（已于2021年11月11日离任）（根据张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
2	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	张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香港博海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张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毅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张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张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
5	浙江车凡	张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温州华阳	张松曾持股 14.46%并任监事的企业（张松所持股权已经转让，但未能办理工商变更，该公司正在破产清算程序中）
7	盛铭投资	艾鸿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8	弘铭投资	监事杨建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9	杭州富阳百琴农资店	监事杨建波的父亲杨承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杭州礼品城银正工艺礼品商行	副总经理周生宝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松之弟张普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张松之弟张普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青岛盛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松之弟张普间接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青岛玄珠太乙实业有限公司	张松之姐张箭宇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杭州富阳双谊电机修理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勇之姐夫王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杭州祥正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生宝之弟周生元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弟媳黄蕾持股 20%的企业
17	杭州富源轩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生宝之弟周生元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弟媳黄蕾持股 40%的企业
18	杭州铭泉百货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生宝之弟周生元和弟媳黄蕾曾合计持

		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退出持股
19	杭州天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周生宝之弟周生元持有 8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弟媳黄蕾持有 20%出资额的企业
20	杭州天竺筷厂（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周生宝之弟周生元持有 7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弟媳黄蕾持有 20%出资额的企业
21	义乌市铭品五金商行	副总经理周生宝之弟媳黄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深圳市斯昂贸易有限公司	麻黎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离任
25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毛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毛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列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浦江麦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周生宝弟弟周生元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注销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 （1）目前存续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拓客汽配	发行人持股 100%
2	蔚铭贸易	发行人持股 100%
3	曜铭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

4	泰铭汽配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有 100%权益
---	------	------------------

## (2)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将一家子公司注销，即上海车凡。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3、发行人的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19,424.07	3,291,551.56	1,677,864.60	3,051,911.61
浙江车凡	销售商品	201.77	1,092.04	85,960.17	-
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2,578.41	-	-
杭州传铭	销售商品	-	9,079.65	-	-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1,122.22	2,147,634.05	2,038,749.62	1,764,071.6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车凡	关联方垫付费用	-	187,080.53	597,274.77	39,138.70
香港天铭	为关联方代垫税款	-	179,987.16	-	-
杭州传铭	关联方借款	-	100,000.00	-	-
麻黎明	代收货款、借款及利息	26,361.69	259,550.32	371,488.47	376,745.60

### (2) 关联方商标转让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香港天铭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香港天铭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IDM000263326、2907220和4145462的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发行人拥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利，香港天铭无权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号为2907220和4145462的境外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注册号为IDM000263326境外商标的转让申请已提交，手续正在办理中。

### (3) 关联方采购

2021年发行人向浙江车凡采购固定资产28,695.53元及办公用品3,929.40元，金额较小。

### (4) 泰铭汽配成立过程中所涉的关联交易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民商法典规定必须由3个或个以上的自然人发起设立公司，外国企业无法直接在泰国境内设立子公司。

2020年9月，发行人在泰国考察投资并了解到上述背景后，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及监事杜新法于在泰国先行成立泰铭汽配。而后最终于2021年2月11日，泰铭汽配100%权益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时间	转让方及其持股比例	受让方及其持股比例	对价
2020年11月	张松、艾鸿冰及监事杜新法，合计持有泰铭汽配100%股份	天铭科技及拓客汽配持有99%股份，杭州传铭持有1%股份	零对价
2021年2月	发行人及拓客汽配持有99%股份，杭州传铭持有1%股份	天铭科技及拓客汽配、蔚铭贸易持有100%股份	零对价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青岛天铭国贸	应收账款	653,171.60	1,326,872.28	1,914,962.93	1,354,759.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658.58	66,343.61	95,748.15	67,737.95
浙江车凡	应收账款	-	-	1,410.00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70.50	-
香港天铭	其他应收款	-	179,987.1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8,999.36	-	-
杜新法	其他应收款	-	70,000.0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500.00	-	-
麻黎明	其他应收款	-	147,066.58	121,926.27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449.64	6,096.32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2020年度、2021年1-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2020年度、2021年1-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松、艾鸿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杭州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契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二）房产**

####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杭州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1）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杭州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和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2）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处租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租赁房产”。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诉讼、仲裁等纠纷。

### **（三）注册商标权**

####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 77 项境内商标权，该等境内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商标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之“（一）境内商标权”。

####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商标证书、《美国商标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其主要销售地取得 5 项境外商标权；该等境外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于其主要销售地已经取得的境外商标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之“（二）境外主要商标权”。

### **（四）专利权**

####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46 项境内专利权，该等境内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之“（一）境内专利权”。

##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专利证书、《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其主要销售地取得 33 项境外专利权；该等境外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于其主要销售地取得的境外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之“（二）境外主要专利权”。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测试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 /（二） /1/（2）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可以为发行人补办产权证书等手续或允许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保留使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就如因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全额补偿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通过依法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2）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披露的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和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2）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订单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审阅前述合同/订单的文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 **2、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天铭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 **4、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经 2015 年 10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备案。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就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还下设各职能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说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3 条关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或直系亲属关系，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4.2.3 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方式、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也并未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而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发行人目前已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3 环评审批”；

3、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监管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富春江环境保护所的访谈，并经检索环保主管部

门的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的查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搜索引擎的检索、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 **2、投资项目备案**

2022年1月13日，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就前述投资项目予以预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2201-330111-04-Y1-000021。

### 3、环评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处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环评类别，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出具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出具报告表。发行人拟取得募投用地后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办理环评报告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项目用地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富开招[2021]87号），双方约定：发行人新建项目用地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山新区海通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45亩（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挂牌文件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经土管部门履行招拍挂手续后方可取得。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投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用地政策，在依法批准办妥相关手续后，发行人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完成投资项预赋码备案手续，正在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曜铭科技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3、2021年5月，定向发行股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至本次公开发售前，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

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同日，天健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2号），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聚焦改装及户外自驾客户关注的场景和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相关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与美国 Lund Motion Products, Inc.（简称“Lund 公司”）之间就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可伸缩车辆踏板产品及产品的安装指南存在专利、版权争议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Lund 公司与发行人的前述纠纷已和解结案，双方已完成根据和解协议所需履行的所有行动，Lund 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所有纠纷均已解决，美国联邦法院、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所有诉讼程序均已终止并结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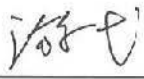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冯 艾

2022年3月28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交所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448号、天健审[2021]426号和天健审[2022]3936号），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

就此，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就报告期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一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1
<b>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b>	<b>5</b>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合规性”.....	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	2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专利纠纷与知识产权保护”.....	24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环保合规性”.....	39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部分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未办妥权证”..	48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与青岛天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3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发行人子公司泰铭汽配的股权变动情况”.....	67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信息披露豁免”.....	71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其他问题”.....	75
<b>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b>	<b>87</b>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9
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0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09
二十、发行人的涉诉、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9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09
<b>附件一 .....</b>	<b>112</b>
(一) 境内专利权 .....	112
(二) 境外主要专利权 .....	120
<b>附件二 .....</b>	<b>122</b>
(一) 境内商标权 .....	122
(二) 境外主要商标权 .....	129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1）天铭科技的前身天铭有限，系由华立电机厂、香港天铭于 2000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天铭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香港天铭是张松通过杭州裕铭和香港裕铭控股的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富阳支局于出具的《复函》称张松通过香港天铭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构成返程投资，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标识及返程投资登记事项，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2020 年 12 月 30 日，受让方张松与转让方香港天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天铭将其的发行人 11,621,992 股股份以人民币 40,095,872.40 元的价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张松。《股份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1）本协议签订后，第一笔支付的金额为受让方代垫的税务局核定的税金金额；2）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在 10 年内分期付清，第二笔转让款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 10%，由受让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需支付完毕除去第一笔、第二笔转让价款外的其余股权转让款；3）若调整付款日期，各方可另行协商。”张松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就本次特定事项股权转让代扣代缴税金 165.94 万元，履行完毕第一笔金额的支付义务。

请发行人：（1）结合张松仍对香港天铭持股 95% 并担任其董事的情况，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张松构成的返程投资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可能影响发行条件。（2）结合张松与香港天铭的《股份转让协议》，说明张松受让香港天铭股权价格是否合理，张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计划与支付能力，说明张松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违反税法等相关规定。（3）说明本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控股股东相关权利义务的情形。（4）结合杭州裕铭、香港裕铭和香港天铭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一）张松构成的返程投资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 **1、核查过程**

（1）查阅香港天铭和香港裕铭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杭州裕铭的工商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核实张松间接持有香港天铭 95%的权益并担任其董事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和杭州裕铭的工商档案、《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天铭历史沿革的描述、杭州裕铭 2015 年 9 月就其投资香港裕铭所办理的外汇登记业务凭证，核实张松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过程，以及杭州裕铭对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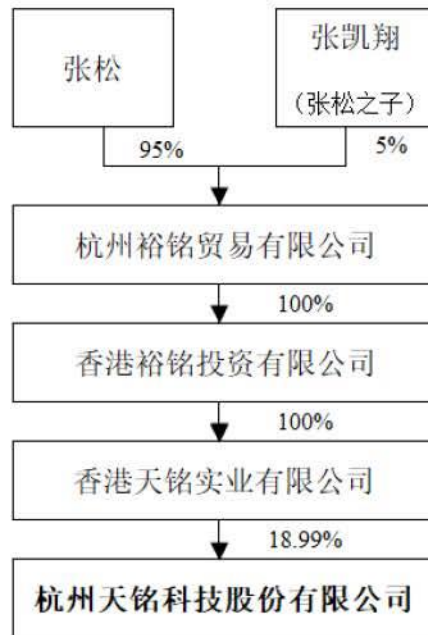
（3）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富阳支局（以下简称“富阳外管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就张松返程投资天铭科技外汇登记事宜出具的《复函》，了解外汇部门关于张松返程投资的意见以及会否给予处罚；

（4）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网站检索张松的相关信息，核实张松是否存在因返程投资受到处罚的情形。

### **2、核查结果**

（1）张松持有香港天铭 95%权益并担任香港天铭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松持有杭州裕铭 95%的股权，杭州裕铭持有香港裕铭 100%的股权，香港裕铭持有香港天铭 100%的股权，张松担任香港天铭的董事。前述持股关系具体图示如下：



(2) 张松返程投资的形成及解除，及外汇主管部门就相关事项的复函

1999年6月，张松作为主要创始股东设立香港天铭。2000年4月，香港天铭与华立电机厂共同出资成立天铭有限。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14年7月4日废止）第八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十二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张松的前述投资行为未按照该等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为解决前述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瑕疵，2015年7月7日，张松作为主要股东之一设立杭州裕铭；2015年7月30日，杭州裕铭通过其全资香港子公司香

港裕铭间接收购了香港天铭 100%的股权。就上述股权收购，杭州裕铭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按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22 年 5 月 11 日，富阳外管局出具《复函》确认：自杭州裕铭间接收购香港天铭 100%权益时起，张松个人境外投资香港天铭的行为已终止，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杭州裕铭间接收购香港天铭 100%权益，相关外汇业务已经办理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富阳外管局对张松、发行人、杭州裕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张松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网站，张松不存在因返程投资被处罚的情形。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松返程投资的情形已经终止，张松不存在因返程投资被处罚的情形；先前存在的张松返程投资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张松受让香港天铭股权价格是否合理，张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计划与支付能力，张松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违反税法等相关规定**

#### 1、核查过程

（1）查阅张松和香港天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的说明、天铭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告的《天铭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核实该次股份转让价款的约定、支付时间要求及定价依据；

（2）查阅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462 号”《关于天铭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核实该次股份转让在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的审核手续、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履行的过户登记手续；

(3) 查阅香港天铭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就其与张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的股份数、转让价款、授权等事宜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证文件，核实香港天铭已就该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授权；

(4) 查阅张松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包括对外投资信息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股票账户资料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款未来支付计划的说明，核实张松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计划；

(5)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核实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条件、分红规划；

(6) 查阅香港天铭、香港裕铭、杭州裕铭、张松及张凯翔出具的关于该次股份转让款项支付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核实香港天铭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所有股东不会基于股份转让款未支付完成对张松取得相关股份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7)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该次股份转让涉税事宜的意见，核实该次股份转让是否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纳税事宜；

(8) 查阅张松及香港天铭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凭证、验资报告，核实张松和香港天铭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出资不实的情况。

## 2、核查结果

### (1) 张松受让香港天铭股权的过程及价格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0 日，香港天铭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香港天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621,992 股股份按照 3.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松，并授权张松全权代表香港天铭签署该次股份转让的一切相关文件。中国委托公证人暨中国香港律师胡瑞钦出具公证意见称：“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该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该公司的上述董事会决议对该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日，张松与香港天铭就该次股份转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企业，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

根据《天铭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 3.39 元。根据张松和香港天铭的说明，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本次转让的背景和股份数量规模、股份市场流通性，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3.45 元/股，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3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天铭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462 号），对该次股份转让的主体、数量、价格、办理股份过户的有效期予以审核确认。2021 年 4 月 22 日，张松和香港天铭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就该次股份转让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张松未受让香港天铭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原因

截至该次股份转让前，香港天铭持有发行人 17,999,992 股股份。由于受让香港天铭全部股份需支付的对价较高，且香港天铭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等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张松基于个人的资金、税收优惠并与香港天铭友好协商，同意在该次股份转让中受让香港天铭持有的发行人 11,621,992 股股份。

(3) 张松支付该次股份转让款项的进展、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张松提供的就该次股份转让取得的《税收完税证明》及张松的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点、张松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进展及计划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支付进展、支付计划
转让价款合计 40,095,872.40 元，协议签订（2020 年 12 月 30 日）后，第一笔支付的金额为张松代垫的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8 日，张松已就该次股份转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65.99 万元，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

核定的税金金额。	
<p>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由香港天铭和张松协商在 10 年内分期付清，第二笔转让款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 10%，由张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张松需支付完毕除去第一笔、第二笔转让价款外的其余股权转让款。</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3,843.59 万元未支付，后续支付计划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不少于 500 万元；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不少于 1500 万元；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p>

#### (4) 张松支付该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能力

根据张松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包括对外投资信息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股票账户资料，张松的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松尚有 3,843.59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主要原因系张松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大额资产，虽然财务状况较好，但短期内将资产变现付清并跨境调动上述大额款项的难度较大，而实际控制人张松看好境内的发展和投资机会，亦存在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或有资金需求的考虑，故未提前支付上述款项。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红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张松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6% 的股份，可以在发行人分红时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

#### (5) 香港天铭及其股东关于该次股份转让款支付事宜的说明

为妥善处理张松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导致的违约风险、香港天铭及其股东的股权变动导致新股东要求张松提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风险以及香港天铭的债权人要求张松提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风险，2022 年 6 月 15



日，香港天铭、香港裕铭、杭州裕铭、张松及张凯翔（张松之子）共同出具《关于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与张松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

“1、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张松已按《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即就本次股份转让所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2、本人/企业知悉并认可张松与香港天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会要求张松提前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3、张松和香港天铭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已经毫无保留地、确定地归张松所有。

若张松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香港天铭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张凯翔、香港天铭、香港裕铭和杭州裕铭均不会追究张松的违约责任，不会通过任何司法途径对张松及其配偶进行强制执行，亦不会对张松及其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天铭科技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要求拍卖天铭科技股份偿债、要求股份所有权转回、冻结张松及其配偶的其他资产要求其尽快偿债等）。

4、张松是香港天铭、香港裕铭、杭州裕铭的实际控制人，前述企业发生任何股权权益变化，均需事先取得张松的书面同意。

5、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铭科技股权外，在本次股份转让款项结清前，香港天铭、香港裕铭、杭州裕铭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6）张松不存在出资不实，违反税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张松及其控制的香港天铭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松及其控制的香港天铭不存在对发行人出资不实的情况。

序号	时间及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验资情况
----	-----------	--------	------



1	2000年4月,发行人的前身天铭有限设立,香港天铭认缴出资6万美元	2000年8月2日、2000年9月27日,香港天铭分别向天铭有限汇入3万美元	已经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中勤会(2000)验131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2年10月,天铭有限增资至46万美元,香港天铭认缴新增出资21.6万美元	2002年11月18日,香港天铭向天铭有限汇入13.2万美元; 2003年4月11日,香港天铭向天铭有限汇入4万美元; 2003年5月11日,香港天铭向天铭有限汇入4.4万美元	已经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中勤会(2002)验430号和杭中勤会(2003)验285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0年11月,天铭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46万美元变更为200万美元	以各股东在天铭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已经富阳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富会验[2010]第0419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21年4月,天铭科技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张松以32.5万元认购5万股	2021年4月22日,张松向天铭科技汇入32.5万元	已经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18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张松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该次股份转让已由张松代扣代缴完毕香港天铭的境内应纳所得税,香港天铭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缴纳税款。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松受让香港天铭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香港天铭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核、过户交割程序均已履行完毕;张松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并已就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作出明确的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松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不存在违约行为,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张松及香港天铭认缴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税法的情形。

#### (三) 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控股股东相关权利义务的情形

##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松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原因的说明；

(2) 查阅香港天铭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核实香港天铭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出具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3) 查阅香港天铭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调查表，核实香港天铭的业务开展情况；

(4)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天铭的业务、对外投资、涉诉、处罚情况的描述，核实香港天铭的业务开展及合规情况；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天眼查、百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香港天铭进行检索，了解香港天铭涉及的诉讼、处罚及舆情情况。

## 2、核查结果

###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1) 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已由国外客户变更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国内整车厂客户，而发行人变更为内资控股企业更有利于拓展国内汽车改装市场；2) 张松受让香港天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能够简化股东利得款项相关的外汇审批手续，从而将更多的个人资产留在境内；3) 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架构，便于实际控制人直接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 (2) 香港天铭不存在规避控股股东权利义务的情形

#### ① 香港天铭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有关的事实

经比照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要求，香港天铭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相关的事实情况如下：

- a. 最近三年内，香港天铭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b. 最近 12 个月内，香港天铭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 c. 香港天铭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香港天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d. 发行人与香港天铭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香港天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经核查，香港天铭作出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松相同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a.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届时所持天铭科技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企业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

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b.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天铭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天铭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c.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企业在与天铭科技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控制付款账期；本企业不得要求天铭科技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企业将严格禁止以下列方式使用天铭科技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天铭科技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天铭科技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天铭科技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接受天铭科技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接受天铭科技代为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3、核查意见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

基于上述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战略优化安排，具有合理性。

(2)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香港天铭为控股股东，继而规避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与《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逐一比对，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香港天铭为控股股东，继而规避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

(3)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香港天铭为控股股东继而规避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香港天铭作出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松相同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香港天铭为控股股东继而规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情形。

#### (四) 香港天铭的历史沿革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1、核查过程

(1) 查阅杭州裕铭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香港裕铭和香港天铭的商业登记证和周年申报表，核实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商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2) 查阅杭州裕铭、杭州传铭、香港裕铭和香港天铭出具的包括业务开展情况的调查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销售合同及发票、《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天铭的业务和对外投资的描述，核实相关主体的业务开展情况；

(3)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核实香港天铭的历史沿革；

(4) 查阅张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实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未来新增业务竞争的解决措施。

##### 2、核查结果

(1) 香港天铭的历史沿革

①1999年6月，香港天铭设立

1999年6月4日，香港天铭由张松、其弟弟张普、其朋友苏永涛共同设立，股本总额为10,000港币。香港天铭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松	4,000	40
2	张普	3,000	30
3	苏永涛	3,000	30
总计		10,000	100

②2004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4年6月25日，苏永涛将其持有的香港天铭2,000股股份以1港币/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松，将其持有的香港天铭1,000股股份以1港币/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天铭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松	6,000	60
2	张普	4,000	40
总计		10,000	100

③2006年3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6年3月23日，张松和张普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天铭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以1港币/股的价格转让给翔达（亚洲）有限公司（由张松持有100%权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天铭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翔达（亚洲）有限公司	10,000	100

④2015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30日，翔达（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港天铭10,000股股份以1港币/股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裕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今，香港天铭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裕铭	10,000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天铭的设立及历次股份转让不违反香港法律，相关印花税已经缴付，并经过香港天铭的董事会批准。

(2) 杭州裕铭、杭州传铭、香港裕铭和香港天铭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杭州裕铭、杭州传铭、香港裕铭和香港天铭报告期内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
1	杭州裕铭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进出口。	除持有香港裕铭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杭州传铭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杭州传铭曾从事零星贸易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除雪铲，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5万元。 自2021年2月起，杭州传铭的贸易业务已终止，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3	香港裕铭	投资及贸易	除持有香港天铭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4	香港天铭	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裕铭、杭州传铭、香港裕铭和香港天铭的除投资持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尾门合页和其他越野改装件及附件等。（2）公司产品系列以汽车后装市场为主不断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2020 年汽车改装新政策补充将行李架和踏板纳入改装范围。发达国家私人汽车的改装率高达 80%，而中国目前改装车的比例还不到汽车保有量的 3%。（3）公司前装市场主要客户是长城汽车和东风汽车。公司对东风汽车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绞盘，应用在前装市场领域配套的军车车型。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对东风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2.56 万元，3,798.87 万元和 1,781.32 万元，占当期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23.38%，22.27% 和 13.43%。

请发行人：（1）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9)》等改装相关法律法规，逐一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可以运用于境内汽车改装。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可以运用于境内汽车改装

#### 1、核查过程

（1）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核实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类别，及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可以运用于境内汽车改装的补充披露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内汽车改装市场的具体销售数据，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内前装和后装市场的销售占比；

(3) 查阅发行人与境内客户的业务合同，核实发行人境内客户的具体类型；

(4) 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核实发行人的汽车生产企业客户的进入公告准入的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内销负责人，核实发行人主要产品运用于境内汽车改装时的应用场景和政策要求；

(6) 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其一般应用场景下，适用前述规定的情况。

## 2、核查结果

###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类别及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尾门合页和其他越野改装件及附件等，其他越野改装件及附件主要为绞盘配件、磨链器及其配件、工具包、爬山顶、拖车带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内的销售收入汇总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境内前装市场		境内后装市场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绞盘	8,178.23	43.08	190.46	1.00
	电动踏板	66.93	0.35	293.10	1.54
	车载空压机	2.97	0.01	310.31	1.63
	尾门合页	-	-	31.66	0.17
	其他	237.85	1.25	630.98	3.32
2020 年度	绞盘	5,957.28	34.92	109.72	0.64

	电动踏板	34.42	0.20	161.57	0.95
	车载空压机	0.59	0.00	249.08	1.46
	尾门合页	-	-	37.59	0.22
	其他	672.48	3.94	540.70	3.17
2019 年度	绞盘	3,688.60	26.27	125.97	0.89
	电动踏板	13.04	0.09	205.92	1.47
	车载空压机	0.30	0.00	229.36	1.63
	尾门合页	-	-	55.73	0.40
	其他	328.43	2.34	241.14	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的销售以前装市场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绞盘、电动踏板、车载空压机和尾门合页在境内后装市场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2%。目前我国汽车越野改装后装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故发行人境内后装市场的销售占比较小。

## （2）境内汽车改装的合法合规性

### ①境内汽车前装

发行人产品在境内汽车前装市场的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作为零部件供应商，向汽车生产企业提供部件配套供应，由汽车生产企业将发行人的产品安装在汽车整车后，并以整车的形式向市场销售。发行人产品在汽车前装市场的应用不属于汽车改装的范畴。

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负责对汽车生产企业进行准入和生产方面的管理，并通过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形式进行动态管理。发行人作为汽车部件生产企业，经过汽车生产企业严格的审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为相关车型提供配套的绞盘、电动踏板等，由汽车生产企业以整车（包括发行人的产品）向工信部申请相关公告目录，发行人自身不存在特别的准入许可。

### ②境内汽车后装

发行人产品在境内汽车后装市场的销售，是指汽车出厂销售后，发行人的产品通过改装门店、汽修厂等渠道进入市场，最终安装/放置在机动车所有人的车辆中。就此，机动车所有人应履行的登记/备案（如有）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	适用的法规中的登记/备案要求
1	绞盘	一般用于道路以外（野外）的越野应急拖拽救援	<p>机动车所有人购买绞盘并安装在车辆上，主要用于越野活动。绞盘的主要功能为机动车在非道路上（如沙漠、戈壁、雪地、泥泞、海滩、河滩等）发生车辆受困而无法驶出时，通过将绞盘的牵引绳固定在坚固的锚固点，利用绞盘的牵引力将车辆拖拽出被困地点。</p> <p>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p> <p>就绞盘的使用场景而言，其主要在道路以外的野外使用。因此，就在机动车上加装绞盘用于救援，并仅在野外而非道路上行驶时，无需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附属的《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9)》规定的登记、备案、查验要求。</p> <p>此外，绞盘为可拆卸产品，为便于最终客户根据使用场景安装绞盘，发行人亦提供快速拆装绞盘工具的销售。</p>
2	电动踏板	用于底盘较高的车型，为用户上下汽车提供方便的服务	在不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保证安全且不会因加装/改装导致车辆不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情形下可以加装/改装。
3	尾门合页	解决汽车尾门负重受力变形下坠的问题	在不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保证安全且不会因加装/改装导致车辆不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情形下可以加装/改装。
4	车载空压机	放在车上备用，用于轮胎应急充气	无需安装，不适用
5	其他越野改装件及附件	辅助工具	无需安装，不适用

(3) 《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二/（二）/2/（2）境内汽车改装相关的合法合规性”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可以合法运用于境内汽车改装。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专利纠纷与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拥有 146 项国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专利 48 项；33 项国外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尚未支付的诉讼费用分别为 356.76 万元、451.85 万元、308.24 万元和 232.93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诉讼及和解费用为 614.49 万元，393.48 万元，183.45 万元和 120.57 万元，该费用主要系公司发生的美国专利诉讼费用。2017 年 10 月美国 LUND 公司起诉发行人的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产品对其相关专利存在侵权的情况，最终发行人与美国 LUND 公司达成和解，于 2021 年 4 月收到了美国法院的撤销诉讼民事判决书。（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专利费用分别为 66.89 万元、121.87 万元、186.53 万元和 43.8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专利费用系公司加强了自身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发生的专利代理服务费、咨询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请发行人：（1）说明境内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期限，是否覆盖公司核心技术或重要知识产权。（2）列表说明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诉讼案件内容，涉及范围是境内还是境外，公司系原告还是被告，诉讼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重要知识产权，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尚未支付该律所诉讼费用的原因及支付计划。（3）说明发行人与美国 LUND 公司诉讼涉及的电动踏板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认定发行人存在侵权行为；结合向对方支付赔偿金、PILOT 的等美国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等原因，说明是否限制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的销售；结合诉讼前后发行人在境内外

电动踏板的销量，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在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对该专利技术的以往的使用情况与未来的使用计划。（4）结合发行人专利知识产权涉诉情况，再次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权，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是否在境内境外存在侵权的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专利费用的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加强自身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并说明发行人专利权保护体系是否完善，并对相关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 （一）境内外专利权覆盖公司核心技术或重要知识产权的情况

#### 1、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清亦华”）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的情况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内专利的《证明》、《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专利的描述，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专利，核实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及保护期限；

（2）查阅《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核实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专利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核实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形式和制度规定。

#### 2、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79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146 项，境外专利 33 项。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的保护范围、保护期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该等专利覆盖的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	--------	------------

1	绞盘用高减速比、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	<p>1) 绞车 2008102254168</p> <p>2) WINCH 7,614,609</p> <p>3) 绞盘装置 2012203906989</p> <p>4) 一种导绳装置 201010000569</p>
2	控制器与电机换向器组合式绞盘用直流电机技术	<p>1) 直流电机 2009101742065</p> <p>2) DIRECT CURRENT MOTOR 8,519,647</p> <p>3) 电机定子封槽用槽楔纸成型模具 2016101855538</p> <p>4) 电机定子封槽机构及封槽机 201610185542X</p> <p>5) 绕线装置 2011104123543</p>
3	具有负载显示和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动绞盘	<p>1) VEHICLE, WINCH FOR VEHICLE AND DISPLAY CONTROL DEVICE FOR WINCH 9,969,322</p> <p>2)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2016211942114</p> <p>3)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2016211562666</p> <p>4)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2016211937652</p>
4	可靠性和耐久性良好的偏心块式逆向制动技术	<p>1) 绞车及其制动装置 2008102254172</p> <p>2) WINCH AND BRAKING DEVICE THEREOF 7,806,386</p>
5	汽车电动踏板用可伸缩平面六连杆机构技术	<p>1)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2014103924124、2010105152680</p> <p>2) VEHICLE, RUNNING BOARD ASSEMBLY AND DRIVE ASSEMBLY FOR RUNNING BOARD 10384614</p> <p>3) 一种车用脚踏板的伸缩机构 2007100672649</p> <p>4) 伸缩装置和具有它的车用脚踏板设备 2008101105626</p> <p>5) 可伸缩车辆脚踏机构 2006101545627</p> <p>6)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2008101105630</p>
6	电动踏板单侧双电机驱动技术	<p>1)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2015107315187</p> <p>2)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0,618,472</p>
7	具有侧向防护功能的伸缩踏板技术	<p>1) 脚踏板设备和具有它的车辆 2017202406790</p> <p>2) RUNNING BOARD DEVICE AND VEHICLE HAVING THE SAME 10272842</p> <p>3) 带有防护板的踏板 2014200627282</p>



由于专利公开披露后存在被抄袭模仿的风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还存在以技术秘密形式加以保护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建立的《专利管理制度》，对于不适于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视实际情况将其纳入公司技术秘密的保护的范围；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就技术秘密的申报、标识、归档和人员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

发行人除就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外，还基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前瞻性地布局了其他重要知识产权。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期限覆盖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重要知识产权，同时还存在以技术秘密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

## （二）清亦华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服务，发行人尚未支付前述诉讼费用的原因及支付计划

### 1、核查过程

（1）查阅清亦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简介，核实清亦华的主营业务；

（2）查阅发行人与清亦华签署的《美国专利侵权诉讼委托代理合同》，核实发行人委托清亦华处理其与 LUND 公司诉讼的委托内容、费用支付模式；

（3）本所对清亦华发出《询证函》，询证发行人与清亦华的业务合作内容、相关事项进度及费用情况，并收到清亦华出具的关于信息相符的函复；

（4）访谈清亦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合成，核实发行人与清亦华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有无纠纷、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及发行人与美国博钦律师事务所（英文名为 Perkins Coie LLP，以下简称“博钦律所”）费用结算的过程等；

(5) 取得发行人关于未支付诉讼费用原因及未来支付计划的说明、支付款项的银行凭证及清亦华关于诉讼费用结算情况的说明，核实发行人未支付诉讼费用的原因及支付进展、计划。

## 2、核查结果

### (1) 清亦华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

清亦华是一家知识产权事务所，其主营业务为知识产权代理及知识产权诉讼协助服务。由于境外知识产权的复杂性，清亦华通过为客户推荐境外代理律师、协助翻译、代收代付律师费等收取服务费用。

清亦华自 2010 年起即开始为发行人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清亦华的确认，清亦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清亦华签订《美国专利侵权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委托清亦华协助处理美国专利侵权诉讼，具体内容包括向发行人推荐美国律师事务所和美国律师、协助发行人与美国律师协商诉讼所需费用、代发行人向美国律师支付诉讼费用。同时，发行人与博钦律所签订法律代理（Legal Representation）协议，委托其作为美国专利侵权诉讼的代理律师。根据《美国专利侵权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发行人需要向美国律师支付的费用，由美国律师向清亦华开具美国律师费用账单，清亦华根据美国律师的账单，向发行人开具包括发行人因付款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账单，在发行人向清亦华支付相关费用后，由清亦华向美国律师支付；清亦华因提供诉讼协助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清亦华向发行人开具账单。发行人根据账单支付给清亦华，清亦华的服务费账单可以与美国律师费用的账单合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尚未支付清亦华的诉讼费用对应的具体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知识产权代理	-	80.51	-

2	代付博钦律所诉讼费	217.38	227.73	451.85
合计		217.38	308.24	451.85

上表中的“代付博钦律所诉讼费”均为发行人为其与 LUND 公司之间电动踏板纠纷而向美国律师支付的费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三/（三）发行人与 LUND 公司诉讼涉及的电动踏板相关专利情况、对发行人在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所述，该诉讼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六/（一）发行人在美国已决诉讼情况”披露了该等纠纷的主要内容。

（2）发行人尚未向清亦华支付相关费用的原因及支付计划

①尚未支付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向清亦华支付的 217.38 万元诉讼费用均为清亦华代美国律师收取的按小时计费的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款项未及时支付的主要原因为费用支付涉及发行人与清亦华、美国律师的跨境沟通确认，账单结算确认存在滞后性，而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会结合期后取得的结算账单以及报告期实际获得的相关服务暂估计提诉讼费用，对应的应付款项于期后实际支付；此外，清亦华基于长期合作惯例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付款宽限期。

②支付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应付清亦华 128.72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人计划和清亦华、美国律师尽快确认沟通并支付完毕。发行人的具体支付计划为：1、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不少于 60 万元；2、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剩余款项支付完毕。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亦华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服务涉及的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与 LUND 公司之间的电动踏板纠纷相关，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该等纠纷的主要情况；发行人未支付完毕清亦华的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和清亦华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 发行人与 LUND 公司诉讼涉及的电动踏板相关专利情况、对发行人在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的影**

**1、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涉诉产品是否涉及发行人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对涉诉专利技术的以往的使用情况与未来的使用计划，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事宜的说明；

(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 2015-2021 年度的电动踏板销量、营业收入数据，核实发行人在诉讼发生前后电动踏板的销量、营业收入变化；

(3) 查阅博钦律所出具的《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核实诉讼相关情况、涉诉专利的权利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认定侵权的情况、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销售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 LUND 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核实《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

(5) 查阅发行人与电动踏板客户 PILOT INC. 签署的业务合同，核实发行人与 PILOT INC. 的交易内容。

**2、核查结果**

(1) 涉诉产品涉及发行人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但不存在认定发行人存在侵权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及贡献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1	绞盘用高减速比、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	该技术通过对行星减速机构的优化设计和组合设计，研发出大传动比的、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在同等减速比的条件下，能够实现重量减轻 15%左右，实现绞盘的大减速	自主研发	绞盘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及贡献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比，并且保证了绞盘的重量轻、体积小		
2	控制器与电机换向器组合式绞盘用直流电机技术	该技术在结构和性能上进行了较大创新，将控制系统集成到电机的换向器组件处，使得电机及控制系统结构紧凑，重量更轻	自主研发	绞盘
3	具有负载显示和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动绞盘	该技术结合了温度补偿的智能过载保护技术和绞盘的智能电磁离合技术，能够实现在用户手机端和服务端实时显示电动绞盘关键运行参数技术，实现了电动绞盘的智能控制和智能报警等功能	自主研发	绞盘
4	可靠性和耐久性良好的偏心块式逆向制动技术	该技术采用一种新型的偏心块式刹车结构，外形尺寸小，可靠性高，使来自负载驱动的正反向运动都能可靠逆止，可以满足用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配置出绳方向的个性化要求	自主研发	绞盘
5	汽车电动踏板用可伸缩平面六连杆机构技术	采用该技术的踏板伸缩机构简单，可靠性好，承载能力强。可伸缩六连杆机构通过连杆间的相互运动，实现机构伸缩运动，连杆机构可以增加承载能力，提高耐冲击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电动踏板
6	电动踏板单侧双电机驱动技术	利用单侧双电机驱动技术可以增强踏板的同步性，解决了行业内存在的同步性差和踏板下垂的难题，同时提升了产品的耐久性	自主研发	电动踏板
7	具有侧向防护功能的伸缩踏板技术	该技术采用车用侧杠设备，能够在踏板缩回位置时由锁定部件锁定和支撑，可以提高踏板侧杠的稳定性且在侧杠受到外力冲击时可以减轻对伸缩装置的损坏，并且起到保护车门的作用	自主研发	电动踏板

LUND 公司起诉称发行人的踏板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涉诉产品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汽车电动踏板用可伸缩平面六连杆机构技术”。发行人与 LUND 公司纠纷的涉诉专利为 LUND 公司拥有的电动踏板专利族（包括 8,157,277 号、9,302,626 号、9,561,751 号、10,053,017 号），涉诉专利采用四连杆机构技术；而发行人在电动踏板生产中采用的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六连杆机构技术，双方的技术核心点和结构存在差异，在实际应用中均能实现使机构伸缩运动的功能。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和 LUND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方法院提出撤回所有诉讼和反诉的请求，发行人和 LUND

公司之间的所有纠纷和诉讼程序均已解决或终止，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方法院和专利审判上诉委员会（PTAB）均不存在认定发行人侵权的情形。

(2) 《和解协议》限制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的销售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LUND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向LUND公司支付和解费用，不存在支付赔偿金的情况；LUND公司涉诉专利族中的9,302,626号、9,561,751号、10,053,017号专利已于2021年3月26日到期失效，8,157,277号专利已于2022年3月5日到期失效，发行人同意在前述涉诉专利到期失效前（也即2022年3月5日前）停止在美国制造、使用、销售、标价销售涉诉产品或将产品出口至美国。

发行人向PILOT INC.销售的产品全部为电动踏板、脚踏板配件及相关产品。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PILOT INC.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LUND公司诉讼的影响，且发行人依据《和解协议》的约定需在2022年3月5日前停止在美国生产、使用、销售和标价销售涉诉的踏板产品。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LUND公司拥有的其他3项已授权专利与涉诉专利属于同一专利家族，上述已授权专利将在2022年10月23日到期失效。但是如果在此之前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相关电动踏板产品，LUND公司是否会对公司提出专利主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在美国专利诉讼成本较高，诉讼程序一般也比较冗长，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在美国地区恢复销售相关电动踏板产品。

(3) 该诉讼对发行人在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

2017年10月31日，LUND公司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方法院提交了关于发行人的踏板产品侵犯其专利权的诉状，双方诉讼程序开始，发行人2015-2021年度在境内外电动踏板的销量具体如下：

单位：台

地区	销售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境内	1,142	791	639	498	488	401	371
境外	4,479	3,192	4,960	2,735	2,952	2,875	202
其中：美国	-	140	2,320	27	195	100	0

地区	销售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计	5,621	3,983	5,599	3,233	3,440	3,276	573

2015-2021 年度，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电动踏板实现的收入及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国电动踏板营业收入	-	46.21	685.75	8.03	59.75	29.77	-
主营业务收入	18,958.06	17,019.58	14,017.79	10,882.18	10,587.05	9,668.85	8,796.16
占比	-	0.27%	4.89%	0.07%	0.56%	0.31%	-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电动踏板在境内外实现的收入及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境内电动踏板营业收入	364.30	1.90	195.98	1.15	218.96	1.56
境外电动踏板营业收入	1,212.02	6.42	885.94	5.21	1,417.63	10.11
总计	1,576.32	8.31	1,081.93	6.36	1,636.59	11.68

发行人与 LUND 公司的诉讼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诉措施，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 LUND 公司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发行人 2021 年度在美国未进行电动踏板销售。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及除美国之外的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的电动踏板销量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且发行人美国电动踏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境内外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对该专利技术的以往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 LUND 公司诉讼的涉诉专利为 LUND 公司所有，涉诉专利为电动踏板四连杆机构的相关专利。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电动踏板产品系基于自主研发的



六连杆机构技术生产，未曾使用 LUND 公司的专利。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 LUND 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6 日之前在美国销售涉诉电动踏板的行为已经被 LUND 公司豁免追究责任。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LUND 公司的涉诉专利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到期失效，其拥有的涉诉专利同家族的另外三项专利将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失效。

#### (5) 发行人对该专利技术的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依托其自有核心技术，根据其商业计划，适时启动在美国销售电动踏板。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使用 LUND 公司的涉诉专利，涉诉产品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诉讼现已终结，且不存在认定发行人存在侵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不得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前在美国生产、使用、销售和标价销售涉诉的踏板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及除美国之外的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的电动踏板业务稳定增长，且发行人美国电动踏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境内外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电动踏板产品系基于自主研发的六连杆机构技术生产，未曾使用 LUND 公司的专利，且 LUND 公司的涉诉专利到期后将成为公开技术或工艺；发行人将依托其自有核心技术，根据其商业计划，适时启动在美国销售电动踏板。

####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权的权属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与法律状态证明，核实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及权利状态；

(2)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核实发行人在境内是否存在专利纠纷；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涉诉相关的起诉状、和解协议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在境内是否存在专利纠纷；

(4) 查阅佛山市沃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沃泰”）就发行人 ZL201410392412.4 号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作出的《无效宣告口头审理通知书》，核实发行人专利的涉案情况及进展；

(5) 查阅北京高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其关于发行人 ZL201410392412.4 号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及无效结果对发行人的可能影响的意见；

(6) 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涉诉情况出具的《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核实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情况和涉诉情况。

## 2、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 LUND 公司的纠纷外，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案号	诉讼背景	诉讼进度	涉诉金额
1	发行人（原告）与李小龙、广州途豪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2021)粤73知民初1864号	发行人认为李小龙、广州途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1410392412.4 号踏板发明专利，故提起诉讼	已调解结案	50 万元
2	发行人（原告）与广州卡美途贸易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2021)粤73知民初1863号	发行人认为广州卡美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1410392412.4 号踏板发明专利，故提起诉讼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0 万元
3	发行人（原告）与马素玲、常州市明德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吕力车业有限公司、彭超专利	(2021)粤73知民初1865号	发行人认为常州市吕力车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1410392412.4 号踏板发明专利，其他主体应承担连带责任，故提起诉讼	立案中	50 万元

	侵权纠纷				
4	发行人（原告）与昱臣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佛山沃泰专利侵权纠纷	(2022)粤73知民初256号	发行人认为昱臣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佛山沃泰、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1410392412.4 号踏板发明专利，其他主体应承担连带责任，故提起诉讼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0 万元
5	发行人（原告）与常州星环越野贸易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2021 苏 04 民初 436 号	发行人认为常州星环越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1430396130.2 号尾门合页外观专利，故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赔偿和解协议》，常州星环越野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 2 万元，发行人撤诉	10 万元
6	发行人（原告）与陈永兰、陈超专利侵权纠纷	2021 苏 04 民初 437 号	发行人认为陈永兰、陈超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1430396130.2 号尾门合页外观专利，故提起诉讼	2022 年 3 月，双方签订《赔偿和解协议》，陈永兰、陈超向发行人赔偿 3 万元，发行人撤诉	10 万元
7	发行人（原告）与潘小琪专利侵权纠纷	(2021) 苏 04 民初 438 号	发行人认为潘小琪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1430396130.2 号尾门合页外观专利，故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赔偿和解协议》，潘小琪向发行人赔偿 2 万元，发行人撤诉	10 万元
8	发行人（原告）与顾耀专利侵权纠纷	已诉前调解，无案号	发行人认为顾耀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1430396130.2 号尾门合页外观专利，故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赔偿和解协议》，顾耀向发行人赔偿 2 万元，发行人撤诉	10 万元
9	发行人（原告）与顾耀专利侵权纠纷	(2021) 苏 01 民初 4437 号	发行人认为顾耀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1410392412.4 号踏板发明专利，故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赔偿和解协议》，顾耀向发行人赔偿 2 万元，发行人撤诉	20 万元

上述诉讼均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第 5-8 项纠纷中案涉的 ZL201430396130.2 号尾门合页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第 1-4 项及第 9 项纠纷中案涉的 ZL201410392412.4 号踏板专利为发行人可伸缩平面六连杆机构的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基于上表第 4 项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2022）粤 73 知民初 256 号”诉讼，被告佛山沃泰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向专利复审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专利复审部宣告发行人 ZL201410392412.4 号“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7 无效。

2022 年 5 月 7 日，专利复审部作出《无效宣告口头审理通知书》，拟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佛山沃泰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正在审理中。

2022 年 6 月 15 日，北京高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涉案专利专利权的稳定性较高，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2/（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类别及销售情况”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电动踏板在境内市场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2%，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较小。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因侵犯他方权利而被起诉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而提起的诉讼案件；除 ZL201410392412.4 号“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专利涉及无效宣告行政程序外，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权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境内踏板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加强自身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及建立专利权保护体系的情况

##### 1、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费用的使用情况说明，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费用的具体使用明细；

（2）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专利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核实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核实发行人与研发人员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保护的相关约定；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核实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的情况。

## 2、核查结果

(1) 专利费用的使用明细及发行人加强自身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相关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已授权专利年费及代理			
	其中：境内专利费用（万元）	23.60	19.53	23.55
	境外专利费用（万元）	8.61	9.64	-
2	新申请专利代理			
	其中：境内专利费用（万元）	4.96	2.36	24.96
	境外专利费用（万元）	71.17	155.00	73.36
<b>费用合计</b>		<b>108.34</b>	<b>186.53</b>	<b>121.87</b>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专利相关费用增加，系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增加境外新专利申请，相应专利代理服务费、咨询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专利权保护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专利权保护体系，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①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高度重视专利权保护，不仅就核心生产工艺、关键零部件申请了核心专利，并基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前瞻性的开发了一系列

防御专利，建立了覆盖核心技术的专利壁垒，加大了竞争对手切入相关领域的难度；

②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明确约定了研发人员任职期间知识产权的归属、对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③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专利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及其职责、潜在侵权的处理机制等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

④发行人与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委托博钦律所提供发行人与 LUND 公司电动踏板纠纷相关的诉讼代理和咨询服务，委托清亦华、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境内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委托深圳市安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维权服务等。

### (3) 对相关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十一)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对相关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较强的专利壁垒和专利权保护体系，发行人的专利权保护体系较为完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做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现持有德国 DEKRA 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发行人生产的直流电动绞盘、液压绞车和电动脚踏板的设计和制造已按照标准 ISO14001:2015 建立并保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6日。(2)公司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环境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方面,电动绞盘可以采用铝合金材料和超高分子聚乙烯材料,在保证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减轻产品重量,提升客户的使用体验。

请发行人:(1)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根据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是否可以续期或继续申请。(2)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续期情况**

**1、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实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

(2)查阅发行人的历次环评文件、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核实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核实发行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合法性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杭州德凯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年度审核通过的文件,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状态，核实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

## 2、核查结果

###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07200543657001Y），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厂区，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对应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功能区污水管网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音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3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与机加工金属屑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切削液、废抹布	在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6年12月，发行人首次取得德国DEKRA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登记号：171216140），有效期为3年，该证书2019年12月到期后发行人已完成换发新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发行人已按ISO 14001:2015标准建立并保持了环境管理体系，该证书在获证组织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

方继续有效。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的2021年度监督审核，确认发行人持证期间不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整改事项。

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废水、废气、噪声情况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时相比无明显变化。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续期的实质障碍。

#### （二）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及产生危废品的处置情况

##### 1、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历次环评文件、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核实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

（2）访谈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查阅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出具的《复函》，核实发行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性；

（3）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线、查看发行人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核实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具体污染物的排放及危险废物存储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处置单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费用支付凭证，核实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 2、核查结果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纳入功能区污水管网，可以满足接管要求	正常运行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音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通过厂房隔声、减震、厂区绿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3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与机加工金属屑	依据公司的生产情况产生	可实现达标处置，不存在二次污染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少量		正常运行
		废切削液、废抹布	不超过1吨/年		正常运行

(2) 危废品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抹布等，发行人已设置了危险废物仓库，用于集中存放上述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其收集、转运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00029），有效期为2018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5日；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00039号），有效期为自2020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均具备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资质。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程度较低，对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发行人产生的危废品，均已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年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财务数据，核实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使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实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3）查阅杭州富阳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环保”）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出具的说明，核实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2、核查结果

#### （1）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污及废物处置费	4.08	3.76	3.70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1.94	2.09	2.09
合计	6.01	5.84	5.79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音以及少量固体废物，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置费、第三方环境检测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发行人所处行业亦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具体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① 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施工期	废气	1)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2) 施工所需材料专门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
	废水	1) 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设施处理回用；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农运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定期清理清运； 2) 建筑垃圾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
运营期	废气	1)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2) 喷塑废气经喷塑线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回用； 3) 喷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4) 电泳废气、喷涂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经水喷淋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5) 燃烧器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6)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墙体隔音，加装减震装置，在厂区与办公区间设置绿化带

	<p>固体废弃物</p>	<p>1) 金属下脚料和绳类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对外出售； 2) 水性桶等包装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3) 废皂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	---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预计投入 17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表面处理工序所需的环保设备，以及喷塑废气、焊接废气等处理所需的环保处理设备，前述投入均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p>施工期</p>	<p>废气</p>	<p>1)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2) 施工所需材料专门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p>
	<p>废水</p>	<p>采取指定清洗地点、铺设临时管网等措施，统一收集，经处理后排放</p>
	<p>噪声</p>	<p>采取隔声、减震措施</p>
	<p>固体废弃物</p>	<p>1)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定期清理清运； 2) 建筑垃圾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p>
<p>运营期</p>	<p>废气</p>	<p>-</p>
	<p>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标准后纳入功能区污水管网</p>
	<p>噪声</p>	<p>-</p>
	<p>固体废弃物</p>	<p>产品检测试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残渣等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对外出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该项目总体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期的主要污染物为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少量固废，处理成本及环保投入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 **(3)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生产规模，发行人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1007200543657001Y，有效期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而且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废水、废气的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执行标准及环评总量控制标准，固体废弃物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②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正在履行的环保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地编号为“富政工出[2022]16号”的地块（即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意向募投用地）已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公示，挂牌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时至2022年6月30日9时。公司将按规定参加上述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土地竞买成功后及时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自有资金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已委托天华环保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就募投项目编制区域内降级的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华环保尚未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2022年6月10日，天华环保出具《关于天铭科技募投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拟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正在就募投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预计办理完毕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部分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未办妥权证”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目前拥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25,821.88 平方米，其中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3,818.28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4.79%。（2）权证不齐全的设施包括：①生产厂房、门卫室及配电房（建筑面积 1,960.26 平方米）正在补办规划、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②雨棚（建筑面积 854.31 平方米），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正在补办工程规划手续。③简易钢结构建筑及雨棚系临时性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003.71 平方米），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政府部门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三年，不会强制拆除该临时性附属设施，也不会给予处罚。待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山新区海通地块的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或三年后与该临时性附属设施相邻的东洲园区 2 号路动工建设时，公司需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拆除该建筑物。（3）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称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未办妥权证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的主要用途，是否与公司经营直接相关，是否存在土地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根据最新进展，说明发行人取得前述建筑物及设施权属证明是否存在障碍，说明简易

钢结构建筑及雨棚系临时性附属设施若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一）未办妥权证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的主要用途及合规情况**

**1、核查过程**

（1）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厂区，访谈发行人负责土地房产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核实瑕疵房产的实际用途、办证进展；

（2）查阅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发行人瑕疵房产补办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核实发行人就瑕疵房产补办证书的进度；

（3）查阅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核实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的瑕疵房产的处理意见、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4）查阅发行人土地主管部门的官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2、核查结果**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办妥权证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办理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办理进度
1	1,154.30	辅助生产工序	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浙（2022）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709.02	辅助生产工序	
3	33.93	门卫室	
4	24.24	门卫室	

序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办理进度
5	85.05	配电房	
6	850.63	雨棚, 用于临时存放、装卸货物	根据《情况说明》, 该雨棚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仅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成。
7	855.40	简易钢结构建筑, 用于存放货物	根据《情况说明》, 相关政府部门允许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继续保留使用三年, 不会强制拆除该等临时性附属设施。目前, 发行人正常使用中。
8	148.31	雨棚, 用于装卸货物	

注: 上表中部分瑕疵房产的面积因重新测绘进行了调整。

2022 年 1 月 17 日,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发行人的前述瑕疵房产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事项外,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土地主管部门的官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瑕疵房产中的第 1-6 项已办妥权属证书, 第 7-8 项被允许保留使用三年, 用途为货物存放与装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根据最新进展, 说明发行人取得前述建筑物及设施权属证明是否存在障碍, 说明简易钢结构建筑及雨棚系临时性附属设施若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参与竞拍鹿山工业园区地块的董事会决议、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示的该地块的信息和挂牌起止时间，核实发行人获取募投用地的进度；

(2) 在链家网、58 同城等网站查阅发行人所处的东洲工业功能区的租赁信息，核实替代租赁房源的供应情况；

(3) 查阅《情况说明》，核实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处理意见；

(4) 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瑕疵房产出具的专项承诺，核实临时性附属设施被拆除后的损失、费用承担情况。

## 2、核查结果

### 1、发行人已就前述建筑物及设施补办相关手续、取得权属证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第 6 项瑕疵房产取得了“建字第 33011120220007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情况说明》，该处瑕疵房产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第 1-5 项瑕疵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2、简易钢结构建筑及雨棚系临时性附属设施若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根据《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发行人保留简易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855.4 m<sup>2</sup>）及雨棚（面积为 148.31 m<sup>2</sup>）使用三年，不会强制拆除该等临时性附属设施，也不会给予处罚；待发行人在鹿山地区的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有条件在新厂房容纳该生产单元，或自《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三年后与该等临时性附属设施相邻的东洲园区 2 号路动工建设时，发行人需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建筑物。如前所述，该等临时性附属设施用于发行人存放货物，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此外，发行人就潜在的拆除风险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定参与竞买一宗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山新区海通地块的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面积约为31,422 m<sup>2</s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宗地编号为“富政工出[2022]16号”的地块（即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意向募投用地），已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公示，挂牌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时至2022年6月30日9时。

发行人将按规定参加上述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待土地成功竞买后及时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自有资金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发行人顺利拍得该地块并完成新厂区建设，将具备替代该等临时性附属设施目前功能的能力；

(2) 发行人所处的杭州市富阳区东洲工业功能区的周边租赁房源供应充足，发行人临时性附属设施的可替代性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屋，且搬迁难度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产生影响；

(3) 简易钢结构建筑及雨棚的账面原值合计为715,5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净值合计为349,264.32元。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鹿山新厂区的建设，如发生可能产生的拆除建筑物的损失、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寻找替代租赁场所的成本等，均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补偿义务。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情况说明》提及的需补办权属证书和相关手续的建筑物及设施，已全部办理完毕相关不动产权证及手续；简易钢结构建筑及雨棚（瑕疵房产中的第7-8项）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被允许使用三年，且发行人已采取充分的应对措施，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与青岛天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之弟张普控制的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共同称为“青岛天铭”）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根据公开资料，青岛天铭与发行人共用“T-MAX”商标。（2）青岛天铭 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和第四大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额为 305.19 万元、167.79 万元、341.41 万元和 211.94 万元。（3）2021 年度青岛天铭国贸向发行人购买磨链器，该订单正在履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青岛天铭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内容、数额及单价，说明青岛天铭的购买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等情形。（2）结合青岛天铭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说明青岛天铭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青岛天铭使用发行人商标出售的具体产品，是否经过授权，是否支付合理费用；从青岛天铭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等方面，说明青岛天铭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涉及，请对相关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和 1-13 关联交易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青岛天铭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内容、数额及单价，说明青岛天铭的购买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等情形

1、核查过程

(1) 查阅青岛天铭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业务合同，核实其采购的产品内容、数额及单价；

(2) 获取发行人向青岛天铭销售商品的价格、青岛天铭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及该等产品在阿里巴巴平台的价格，核实青岛天铭的购买价格的公允性；

(3) 获取青岛天铭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向第三方销售的客户名称、销售额、毛利率等数据，核实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等情形。

##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青岛天铭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内容、数额及单价

报告期内，青岛天铭向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件）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大磨链器	8,592	323.54	277.98
	小磨链器	2,880	89.38	25.74
	绞盘	312	1,311.77	40.93
	其他配件	-	-	14.71
	<b>小计</b>	-	-	<b>359.36</b>
2020 年度	大磨链器	8,976	295.79	265.50
	小磨链器	5,161	86.55	44.67
	绞盘	168	1,250.18	21.00
	其他配件	-	-	10.24
	<b>小计</b>	-	-	<b>341.41</b>
2019 年度	大磨链器	2,132	295.70	63.04
	小磨链器	3,480	84.41	29.37
	绞盘	460	1,268.32	58.34
	其他配件	-	-	17.03
	<b>小计</b>	-	-	<b>167.79</b>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青岛天铭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青岛天铭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五金工具、日用杂品等产品的进出口，在国外具有较好品牌声誉，主要通过参加国外展会获取订单，但其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公允，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所以青岛天铭向公司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青岛天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大、小磨链器和绞盘，就该等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上述产品的第三方价格和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期间	产品内容	天铭科技向青岛天铭销售价格	青岛天铭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天铭科技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	阿里巴巴平台价格
2021 年度	大磨链器	323.54	-	-	300.88 - 336.28
	小磨链器	89.38	-	-	87.61
	绞盘	1,311.77	-	1,322.97	-
2020 年度	大磨链器	295.45	-	-	-
	小磨链器	86.55	84.07	-	-
	绞盘	1,250.18	-	1,273.03	-
2019 年度	大磨链器	295.70	-	-	-
	小磨链器	84.41	95.58	-	-
	绞盘	1,268.32	-	1,286.74	-

注：“-”表示青岛天铭未向第三方采购相关产品，或天铭科技未向第三方销售相关产品

① 大磨链器

报告期内，青岛天铭向公司采购的大磨链器属于手工具类型，公司仅销售给青岛天铭。

2021年，青岛天铭向发行人采购的大磨链器价格与阿里巴巴平台价格未见显著差异。

由于未寻得同型号大磨链器2019年和2020年的市场价格，发行人获取了青岛天铭向国外客户销售大磨链器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2019年度和2020年度，青岛天铭分别以47.47美元/台和46.19美元/台的平均单价向国外客户销售大磨链器，毛利率分别为7.35%和4.77%，青岛天铭向国外客户销售贴牌产品大磨链器实现5%-7%左右的毛利率，较为合理。

## ② 小磨链器

报告期内，青岛天铭向公司采购的小磨链器属于手工具类型，公司仅销售给青岛天铭。

2021年青岛天铭向公司采购的小磨链器价格与阿里巴巴平台价格未见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2019年和2020年，青岛天铭向公司采购的小磨链器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持平，未见显著差异。

## ③ 绞盘

报告期内，青岛天铭向公司采购的绞盘，与其他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青岛天铭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内容、数额及单价，青岛天铭的购买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结合青岛天铭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说明青岛天铭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

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说明青岛天铭使用发行人商标出售的具体产品，是否经过授权，是否支付合理费用；从青岛天铭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等方面，说明青岛天铭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涉及，请对相关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 1、青岛天铭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

###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青岛天铭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产品宣传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核实青岛天铭的业务开展情况；

②对青岛天铭的实际控制人张普进行访谈，核实青岛天铭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等；

③实地走访青岛天铭的办公地点，核实青岛天铭的主要商品及经营情况；

④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网、天眼查、企查查、青岛天铭的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实青岛天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

⑤查阅发行人和青岛天铭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实地走访青岛天铭的办公地点，核实双方的资产独立性；

⑥查阅并比对发行人和青岛天铭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核实双方的人员独立性。

### (2) 核查结果

①青岛天铭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对照和关系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青岛天铭的实际经营业务以及该等业务和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对照、关系具体详见下表：

事项	发行人	青岛天铭
经营场所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山东省青岛市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外贸贸易商，其销售的产品种类分散，主要包括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五金工具、日用杂品等，不具有生产能力
2021 年度业务规模	营业收入：18,983.48 万元 净资产：15,863.90 万元	营业收入：24,082.25 万元 净资产：2,149.23 万元
员工人数	201	35
客户类型	境内：主要为汽车生产企业 境外：主要为品牌商、贸易商	境外的外贸客户，如商超供应商等
原材料及供应商	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橡塑产品、辅助材料等，供应商为前述原材料的生产厂商或贸易商	不实际从事生产制造，供应商为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五金工具、日用杂品等产品的生产厂商
主要销售区域	中国、美国、英国等	欧洲、美国、日本等
经营模式	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从境内生产厂商处采购商品，后将商品销售至客户，赚取中间差价
报告期内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青岛天铭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磨链器、绞盘用于销售的情况，均为青岛天铭国外客户贴牌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向青岛天铭采购的情况。	

注：青岛天铭 2021 年度业务规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工贸”）和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贸”）数据直接加计列示。

②青岛天铭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青岛天铭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的官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天铭的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

③青岛天铭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独立性分析

青岛天铭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具体如下：

a. 发行人与青岛天铭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各自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办公设施，产权明确，发行人与青岛天铭不存在资产混同、互相依赖的情形；

b. 发行人与青岛天铭各自独立招聘员工并对员工进行管理，各自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双方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

c. 发行人通过自身积累研发形成了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青岛天铭作为出口贸易商，不实际从事生产，不依赖技术经营。发行人与青岛天铭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有、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天铭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相同、相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天铭的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青岛天铭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发行人和青岛天铭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青岛天铭的实际控制人张普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核实青岛天铭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实地走访青岛天铭的办公地点并访谈青岛天铭的实际控制人张普，核实青岛天铭的主要商品及经营情况、青岛天铭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类型；

③查阅《招股说明书》并走访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类型；

④查阅并比对发行人和青岛天铭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取得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数据；

⑤实地走访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鹰机电”），查阅发行人与雄鹰机电签订的业务合同、采购订单等，查阅青岛天铭向雄鹰机电采购的明细账，核实雄鹰机电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

## **(2) 核查结果**

①青岛天铭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青岛天铭的主要经营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且青岛天铭作为贸易商并不实际进行生产，发行人与青岛天铭不存在共同生产、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五金类、电子类、橡塑类等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企业及品牌商；青岛天铭向供应商采购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五金工具、日用杂品等产成品，其本身不实际进行生产制造，也没有出口的自主品牌，青岛天铭的主要客户为境外的商超供应商。青岛天铭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③ 青岛天铭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天铭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包括客户 LAFAYETTE ZONA LIBRE, S.A. 及供应商杭州富可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温州向强机电有限公司、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绍兴市万鹏机电有限公司和雄鹰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青岛天铭向 LAFAYETTE ZONA LIBRE, S.A. 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LAFAYETTE ZONA LIBRE, S.A.	发行人	绞盘、高强度纤维绳	6.70	-	-
	青岛天铭	扳手、刮板等五金工具	10.92	17.78	47.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青岛天铭向杭州富可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温州向强机电有限公司、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绍兴市万鹏机电有限公司和雄鹰机电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富可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密封圈等	0.35	2.71	-
	青岛天铭	五金工具	-	-	1.48
温州向强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支撑点等	-	0.06	0.91
	青岛天铭	起升电动葫芦	26.04	46.27	104.00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防沙板	8.84	-	-
	青岛天铭	铝制砂板	18.58	11.63	5.13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爬山顶等	0.57	0.05	-
	青岛天铭	滑轮	5.96	11.59	7.96
绍兴市万鹏机	发行人	磨链器	-	25.48	12.84



电有限公司	青岛天铭	锯链架	-	-	1.86
雄鹰机电	发行人	导绳器、绳筒组件等	893.95	770.42	607.32
	青岛天铭	千斤顶、农夫顶、滑轮	41.04	66.92	20.87

如上表所示，除雄鹰机电外，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AFAYETTE ZONA LIBRE, S.A. 销售绞盘及配件，青岛天铭向其销售五金工具，销售内容不同。青岛天铭向雄鹰机电采购货物的采购额分别为 20.85 万元、28.59 万元和 41.01 万元，青岛天铭采购金额较小。青岛天铭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青岛天铭的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及运输费，经匹配，未见报告期人员重叠及运输公司重叠的情形。青岛天铭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天铭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青岛天铭使用发行人商标出售商品的情况

###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青岛天铭将 1910182 号、4477549 号 T-max 字样的商标<sup>1</sup>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转让申请文件及公证文件，核实转让的真实性；

②查阅青岛天铭提供的淘宝店铺及其他渠道的销售数据，核实青岛天铭使用 T-max 字样商标委托生产的手工具的销售情况；

<sup>1</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T-max”字样/标识，系指锤子图形和“-MAX”的组合。

③查阅青岛天铭出具的关于上述手工具生产情况及未来处置计划的说明，核实青岛天铭未来是否出售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商品。

## (2) 核查结果

2015年8月，发行人筹备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加强发行人与青岛天铭之间的独立性，青岛天铭将其拥有的1910182号、4477549号T-max字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而2015年8月之前，青岛天铭存在委托第三方生产手工具（包括扳手、钢丝钳、大力钳等）并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况，但因商品销路不畅，形成积压存货，并于报告期内在淘宝店铺及其他渠道销售上述存货。

根据青岛天铭账面记载（未经审计），报告期内，青岛天铭未大量销售上述产品，但存在通过淘宝店铺及向接洽的少量客户零星销售库存的货品（包含手动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3.51	5.30	9.74
其中：淘宝店铺金额（万元）	0.09	0.18	0.05
其他方式金额（万元）	3.41	5.12	9.68

注：“淘宝店铺”销售金额均为T-max字样商标的手动工具；由于金额较小，“其他方式”销售未分明细单独核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天铭上述手工具的账面价值为7.60万元，淘宝店铺的相关产品已下架，拟不再销售，统一处置。

##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天铭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发行人商标出售手工具的情况，且未支付费用。由于青岛天铭生产该等手工具时为商标的权利人，报告期内上述手工具的销售金额显著较低且目前已经全面停止销售，就其留存的少量存货计划报废处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4、关于青岛天铭使用 T-max 标识、商号的核查

#####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发行人和青岛天铭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核实双方是否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②查阅青岛天铭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核实青岛天铭使用“天铭”商号的情况；

③实地走访青岛天铭的办公场所，取得并核查青岛天铭的产品宣传图册，核实青岛天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标识、商号情况；

④访谈青岛天铭的实际控制人张普，核实青岛天铭使用 T-max 商标的情况、天铭和 T-max 商号的历史渊源等；

⑤在公开网站检索青岛天铭使用 T-max 商标的情况。

##### (2) 核查结果

青岛天铭即青岛工贸和青岛国贸的合称。二者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普控制的公司。根据青岛工贸和青岛国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工贸和青岛国贸在中文名称中使用“天铭”商号，在英文名称中使用“T-max”商号。

青岛天铭官网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曾经存在不规范使用“T-max”标识的情形，相关历史背景、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进度具体如下。

##### ①发行人与青岛天铭拥有 T-max 商标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天铭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天铭不拥有 T-max 商标。发行人拥有的境内 T-max 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备注
1	发行人		1530920	起重葫芦；货车用千斤顶；装卸设备；机锯（机器）；搅拌机；	2015年7月受让自香港天铭
2	发行人		1910182	雕刻工具（手工具）；磨石（手工具）；铆钉枪（手工具）；	2015年8月受让自青岛天铭
3	发行人		4477549	锤（手工具）；锉刀（手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虎钳；镊子；开表器；制钟表工具；钻孔器；手工操作的胶粘剂挤压枪	2015年8月受让自青岛天铭
4	发行人		9060855	船用自动锚；货车用千斤顶；机锯（机器）；搅拌机；绞盘；空气压缩机；起重葫芦；起重机（升降装置）；装卸设备	2015年8月受让自香港天铭
5	发行人		39180489	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捕鱼鱼叉；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镰刀柄	自主申请

张松与张普基于各自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各自控制的企业均曾申请了 T-max 的相关商标。2015 年 8 月，发行人筹备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加强发行人与青岛天铭之间的独立性，青岛天铭将其拥有的 1910182 号、4477549 号 T-max 字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天铭不拥有 Tmax 字样商标，发行人与青岛天铭不存在关于商标授权的约定，青岛天铭已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出售产品的情况。

## ②青岛天铭使用 T-max 标识的规范情况

青岛天铭原有的 1910182 号、4477549 号 T-max 字样的商标（均为 08 类-手器械）分别注册于 2002 年 11 月和 2008 年 1 月，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使用较长时间，而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后未积极主动予以全面清理。

报告期内，青岛天铭曾经存在在相关宣传中使用 T-max 标识的情况，具体情形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场景	使用的具体情况	规范情况
1	公司官网	青岛天铭官网 ( <a href="http://www.zztools.net/">http://www.zztools.net/</a> ) 曾存在使用 T-max 字样商标图样宣传的情况	发行人要求青岛天铭不得在网页宣传中使用 T-max 字样商标，并已整改完成。
2	第三方网站	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第三方网站在展示青岛天铭的信息时存在使用 T-max 商标图样的情形	前述情形系因第三方网站错误将 T-max 标识与青岛天铭进行链接，发行人已督促青岛天铭要求相关网站删除 T-max 标识信息，并已规范完毕。
3	淘宝店铺	青岛天铭在 2015 年 8 月转出 1910182 号、4477549 号 T-max 字样的商标前，存在委托外协生产手工工具并使用该商标的情况，青岛天铭的淘宝店铺曾在报告期内销售上述积压存货	青岛天铭已下架淘宝店铺使用 T-max 字样商标的产品
4	公司名称	青岛工贸的英文名称为 T-Max(Qingdao)Industrial Co.,Ltd; 青岛国贸的英文名称为 T-Max(Qingdao)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T-max 系张松、张普兄弟创业早期共同创办的商号，并在各自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沿用至今。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发行人与青岛天铭属于不同企业登记主管机关辖区，且并非同一行业，青岛天铭的“天铭”商号依法获得了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依法享有独立使用“天铭”商号的权利。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青岛天铭可以继续按照各自的独立发展战略使用“T-max”作为其企业名称之一。
5	域名	青岛天铭申请了 tmaxtools.net 域名备案，并相应申请了 @tmaxtools.net 的企业邮箱后缀	tmaxtools.net 系由青岛天铭独立申请并获得工信部备案，备案号为鲁 ICP 备 11024703 号，青岛天铭有权独立使用该域名。

### ③对青岛天铭经营地点、产品宣传图册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青岛天铭的经营场所（青岛市市南区湖南路 55 号贝蒙特大厦 A 座 15 层），青岛天铭在其经营场所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况。根据青岛天铭提供的产品宣传图册，其目前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宣传的情况，其仅以其公司名称及其对应的商号、自行设计的其他标识进行宣传。

###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天铭在公司官网和第三方公开网站中曾存在不规范使用“T-max”商标的情形，系由于其曾经自主独立申请了 1910182 号 4477549 号 T-max 商标，前述商标已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发行人，青岛天铭基于习惯曾存在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的不规范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天铭不拥有 T-max 商标，发行人与青岛天铭不存在关于商标授权的约定，青岛天铭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出售产品的情况。

### 5、青岛天铭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青岛天铭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张普的访谈，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性企业；青岛天铭的业务定位为外贸贸易商；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技术壁垒、品牌壁垒、销售渠道壁垒，青岛天铭通过长期经营形成了客户资源壁垒。

青岛天铭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系青岛天铭基于从事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机械电子设备的真实国际贸易需求而设置。青岛天铭与杭州天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无法以一方的产品和服务代替另一方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青岛天铭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发行人子公司泰铭汽配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和监事杜新法受公司委托作为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设立泰铭汽配，分别持有泰铭汽配 42,500 股、5,000 股和 2,500 股股份。（2）2020 年 11 月 2 日，张松、艾鸿冰和杜新法将其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公司、杭州传铭和拓客汽配。转让完成后，公司、杭州传铭和拓客汽配分别持有泰铭汽配 49,000 股、500 股和 500 股股份。2021 年 2 月 11 日，杭州传



铭将其股权零对价转让给蔚铭贸易。转让完成后，公司、蔚铭贸易和拓客汽配分别持有泰铭汽配 49,000 股、500 股和 500 股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张松、艾鸿冰和杜新法成立泰铭汽配时是否实缴注册资本；前述主体将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是否涉及违反税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2）说明泰铭汽配股份转让前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已准确披露该公司的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子公司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 （一）泰铭汽配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股权转让情况

#### 1、核查过程

（1）查阅大拓律师事务所就泰铭汽配的历史沿革、泰国设立公司的具体规定等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

（2）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形成的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决议，核实发行人设立泰铭汽配的背景；

（3）查阅泰铭汽配注册资本实缴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核实泰铭汽配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4）访谈张松、艾鸿冰和杜新法，核实其以个人名义设立泰铭汽配，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注册资本实缴及其历次变化情况；

（5）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泰铭汽配历次股份变动的披露。

#### 2、核查结果

（1）张松、艾鸿冰和杜新法未实缴泰铭汽配的注册资本，不违反税法等规定

泰铭汽配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股东并未实缴出资，相关主体将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未取得任何所得，不涉及税费缴纳，不违反相关税法等规



定。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转让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符合泰国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税费缴纳。

### (2) 泰铭汽配的股权变化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民商法典》要求在公司发起设立阶段，必须有至少 3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外国企业无法直接在泰国境内设立子公司。基于泰国特殊的投资法律背景，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委托张松、艾鸿冰和杜新法先行以个人名义设立泰铭汽配，并适时将泰铭汽配的股权受让至发行人。张松、艾鸿冰和杜新法系基于职务行为受托先行设立泰铭汽配，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松、艾鸿冰和杜新法成立泰铭汽配系基于泰国特殊投资法律背景的职务行为，其个人未实际缴纳泰铭汽配的注册资本；前述主体将泰铭汽配的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不违反税务法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 关于泰铭汽配历次股份变动的说明

#### 1、核查过程

(1) 查阅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就泰铭汽配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等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

(2) 访谈张松、艾鸿冰和杜新法，核实其持有的泰铭汽配股份及历次变化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泰铭汽配股份的更新披露情况。

#### 2、核查结果

泰铭汽配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0 年 10 月，泰铭汽配设立

2020 年 10 月 5 日，泰铭汽配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公司股份总数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泰铭汽配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松	42,500	85%
2	艾鸿冰	5,000	10%
3	杜新法	2,500	5%
<b>合计</b>		<b>50,000</b>	<b>100%</b>

(2)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1 月 2 日，张松、艾鸿冰、杜新法分别将持有的泰铭汽配 42,500 股股份、5,000 股股份和 1,500 股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天铭科技，杜新法分别向杭州传铭、拓客汽配以零对价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泰铭汽配 500 股股份。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泰铭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铭科技	49,000	98%
2	杭州传铭	500	1%
3	拓客汽配	500	1%
<b>合计</b>		<b>50,000</b>	<b>100%</b>

（注：由于发行人当时除拓客汽配外没有其他适合的全资子公司，故临时由杭州传铭受让以短暂过渡。）

(3) 2021 年 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蔚铭贸易。2021 年 2 月 11 日，杭州传铭将其持有的 500 股泰铭汽配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蔚铭贸易。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泰铭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铭科技	49,000	98%
2	蔚铭贸易	500	1%
3	拓客汽配	500	1%
合计		<b>50,000</b>	<b>100%</b>

#### 4、2021年3月，增资

2021年3月24日，泰铭汽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3500万泰铢，总股本变更为35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泰铭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铭科技	343,000	98%
2	蔚铭贸易	3,500	1%
3	拓客汽配	3,500	1%
合计		<b>350,000</b>	<b>100%</b>

### 3、核查意见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2、泰铭汽配”准确披露了泰铭汽配的股东情况。

####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6 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申请对与东风汽车的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公司以及美国诉讼和解协议主要条款信息披露豁免。请各中介机构审慎认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就豁免事项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0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要求，再次分析豁免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事项是否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是否应披露美国诉讼和解协议对公司电动踏板收入的影响，并补充完善核查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一）豁免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事项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核实发行人豁免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的原因；

（2）核查和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3）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的披露。

### **2、核查结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应按照利润表项目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影响因素、程度和风险趋势进行充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数据分析方式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已披露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披露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按销售区域分类披露毛利率	按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毛利率	备注
精进电动	科创板	2021年10月	未披露	未披露	-
恒帅股份	创业板	2021年10月	未披露	未披露	定性分析
发行人	拟北交所	-	未披露	未披露	定性分析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豁免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披露惯例，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 （二）是否应披露美国诉讼和解协议对公司电动踏板收入的影响

##### 1、核查程序

（1）查阅《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LUND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核实美国诉讼和解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博钦律所关于禁售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分析；

（2）查阅《招股说明书》，核实发行人关于美国诉讼的披露。

##### 2、核查结果

发行人美国诉讼和解协议条款主要为向LUND公司支付和解费用，以及停止在美国生产、使用、销售和标价销售被诉产品以及向美国出口被诉产品，直至LUND公司专利于2022年3月5日到期。

上述主要条款赔款金额较小，且禁售期已过，同时公司已披露：“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和解协议的摘要如下：1、LUND公司与发行人的诉讼结束；2、LUND公司撤回其针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和版权侵权诉讼请求且不得再次以相同主张提起新的诉讼，对于发行人及其客户而言，在2021年3月26日之前，所

有在美国制造、使用、销售和标价销售被诉产品以及向美国出口被诉产品的行为被视为已被豁免；3、发行人已同意停止在美国制造、使用、销售和标价销售被诉产品以及向美国出口被诉产品，直至 LUND 公司专利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到期。LUND 公司和发行人、香港天铭之间的所有纠纷和诉讼程序均已解决或终止，在联邦法院以及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所有诉讼程序都已结束，双方无需采取任何其它措施来遵守法院的判决”。

发行人 2015-2021 年度在境内外电动踏板的销量具体如下：

单位：台

地区	销售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境内	1,142	791	639	498	488	401	371
境外	4,479	3,192	4,960	2,735	2,952	2,875	202
其中：美国	-	140	2,320	27	195	100	0
总计	5,621	3,983	5,599	3,233	3,440	3,276	573

2015-2021 年度，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电动踏板实现的收入及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国电动踏板营业收入	-	46.21	685.75	8.03	59.75	29.77	-
主营业务收入	18,958.06	17,019.58	14,017.79	10,882.18	10,587.05	9,668.85	8,796.16
占比	-	0.27%	4.89%	0.07%	0.56%	0.31%	-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电动踏板在境内外实现的收入及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境内电动踏板营业收入	364.30	1.90	195.98	1.15	218.96	1.56
境外电动踏板营业收入	1,212.02	6.42	885.94	5.21	1,417.63	10.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总计	1,576.32	8.31	1,081.93	6.36	1,636.59	11.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电动踏板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内容可以涵盖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且该事项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信息对投资者判断不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LUND 公司还拥有其他三项美国专利，其与 LUND 公司诉讼案中的 LUND 公司涉诉专利属于同一专利家族，上述专利将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期失效。上述 LUND 公司专利没有在本次诉讼案中被主张，也不属于结束本次诉讼案的保密和解协议的一部分”。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美国诉讼相关专利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 (三) 补充完善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补充完善《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其他问题”

(一) 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存杭州弘铭和杭州盛铭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为 0.85%和 4.76%。请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



艾鸿冰对杭州弘铭和杭州盛铭的控制情况，说明前述两个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办理限售

## 1、核查过程

(1) 查阅杭州盛铭和杭州弘铭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核实两个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2)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

(3) 查阅发行人于2022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数据表》，核实两个持股平台的限售情况；

(4) 查阅盛铭投资和弘铭投资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核实盛铭投资和弘铭投资关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 2、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盛铭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合计持有34.38%的份额，艾鸿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艾鸿冰；杭州弘铭由张松、艾鸿冰合计持有33.40%的份额，监事杨建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监事杨建波。

根据《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办理自愿限售，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4.2和2.4.3的规定，限售股份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10%以上股东持有或控制的，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次发行并

上市前的股份，又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4.16 的规定，前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杭州盛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艾鸿冰控制的企业，杭州弘铭为发行人监事杨建波控制的企业，均需按上述规定办理限售。

杭州盛铭和杭州弘铭均办理了自愿限售，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同时，盛铭投资和弘铭投资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盛铭投资和弘铭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处于自愿限售状态，其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盛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杭州弘铭为发行人监事杨建波控制的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均按照《上市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了限售，并就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

**（二）发行人子公司亏损。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包括拓客汽配、泰铭汽配、蔚铭贸易和曜铭科技，其中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的拓客汽配、泰铭汽配均处于亏损状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全资子公司拓客汽配和泰铭汽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毛利率的信息，说明其亏损原因。**

#### 1、核查程序

（1）查阅拓客汽配、泰铭汽配的审计报告及收入成本表，分析子公司毛利率较低以及亏损原因；

(2)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子公司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目标。

## 2、核查结果

### (1) 拓客汽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拓客汽配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5.17	34.76	7.51
主营业务成本	94.66	31.33	7.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9%	9.87%	-1.60%
期间费用	12.21	60.17	124.77
净利润	-3.22	-57.33	-125.35

拓客汽配原旨在通过拓展线下汽车改装直销门店业务，为发行人积累相关业务经验，由于市场拓展费用、人力成本较高，发行人之后关闭了相关业务；2020年以来，该子公司主要通过向天铭科技采购产品再向客户进行零星销售，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仍处亏损状态。

### (2) 泰铭汽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泰铭汽配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8.62	-
主营业务成本	977.21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1%	-
期间费用	67.31	0.84

净利润	-10.72	-0.84
-----	--------	-------

2018年7月以来，美国相继实施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产品出口方式以FOB为主，该模式下公司无需直接承担加征关税，经与客户协商公司最终分担了美国客户部分关税成本。为了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产生的较大不利影响，2020年底发行人设立泰国子公司泰铭汽配，2021年泰铭汽配开始生产加工绞盘等产品再向美国客户进行出口，以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泰铭汽配亏损主要系该子公司主要面向美国客户品牌商TAP销售，品牌商客户的毛利率一般较低，该子公司通过向天铭科技采购半成品再进行生产组装，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同时，设立初期泰铭汽配的产品产量较低，由于房租、折旧、人力等固定成本较高，从而导致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进而使得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目前，美国已取消对发行人的绞盘产品加征关税，泰铭汽配正在逐步减少运营规模，未来将根据自身在泰国的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经营。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客汽配和泰铭汽配亏损主要系产销业务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应较低所致，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不足风险。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94%（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和25.50%（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说明其是否存在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足25%进而影响上市条件的风险。

##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实发行人的公众股东和非公众股东情况；

(2) 查阅《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核实发行人关于发行失败风险的披露。

## 2、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数量（股）
张松	非公众股东	实际控制人	11,671,992
艾鸿冰	非公众股东	实际控制人	40,000
杭州传铭	非公众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999,984
香港天铭	非公众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378,000
盛铭投资	非公众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00,017
张普	非公众股东	实际控制人弟弟	300,000
余航飞	非公众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杜新法	非公众股东	监事	50,000
王乃明	非公众股东	监事	30,000
周生宝	非公众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陈秋梅	非公众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弘铭投资	非公众股东	监事控制的企业	284,407
叶迎侠	非公众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航飞配偶	50,000
潘燕儿	非公众股东	监事杜新法配偶	50,000
<b>非公众股东持股小计</b>			<b>32,584,400</b>
麻黎明	公众股东	员工	150,000
王松峰	公众股东	员工	60,000
严萍	公众股东	员工	50,000
余桔华	公众股东	员工	40,000
詹勇勇	公众股东	员工	30,000
范兴	公众股东	员工	30,000
何涛	公众股东	员工	30,000

乐早权	公众股东	员工	20,000
庄勋	公众股东	员工	20,000
叶璟媛	公众股东	员工	10,000
吕青	公众股东	员工	10,000
徐建桥	公众股东	外部投资人	500,000
王晔婕	公众股东	外部投资人	50,000
其他	公众股东	二级市场竞价入股的外部投资人	5,600
公众股东持股小计			1,005,600
合计			33,590,000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公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未考虑超额配售)		公开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非公众股东	3,258.44	97.01	3,258.44	74.75	3,258.44	72.27
原公众股东	100.56	2.99	100.56	2.31	100.56	2.23
新增公众股东	--	-	1,000.00	22.94	1,150.00	25.50
公众股东小计	100.56	2.99	1,100.56	25.25	1,250.56	27.73
合计	3,359.00	100.00	4,359.00	100.00	4,509.00	100.00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次发行如被足额认购，则发行人不存在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25% 进而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客观上存在认购不足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中披露了发行失败风险。

（四）发行人在泰国的租赁情况。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泰国工业园区土地使用和商业经营许可证、投资促进书和投资优惠证书的有效期限；泰中罗勇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泰铭汽配出租房屋的租赁面积

### 1、核查过程

（1）查阅《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相关证书，核实证书的有效期限及租赁面积；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上述事项的补充披露。

### 2、核查结果

发行人在泰国工业园区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限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生效日	有效期限
1	土地使用和商业经营许可证	2021.02.03	长期有效
2	工业运营受理通知书	2021.07.20	长期有效
3	投资委员会颁发的 BOI 证书	2020.10.05	长期有效

泰中罗勇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泰铭汽配出租的位于 TC TOWN 公寓 H 栋 H219, H220 房间的总面积约为 50 m<sup>2</sup>，用途为员工宿舍；向泰铭汽配出租的位于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 A548 地块内的 B 厂房和办公室的面积为 2,232.m<sup>2</sup>，用途为生产、办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以及“第五节/四/（四）/（2）房屋和建筑物”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泰铭汽配相关证书的有效期限及租赁房产的面积。



(五) 高新技术及税收优惠资格。根据申请材料：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上海车凡和拓客汽配 2018 年度均可以享受该优惠政策。请发行人：①说明其在 2022 年度是否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②说明上海车凡和拓客汽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限，未来是否可以继续享受该优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并对问题（6）补充作重大风险提示。

#### 1、发行人在 2022 年度是否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资料，对发行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便了解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相关数据，包括研发人员情况、研发费用占比、已获专利等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访问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以便了解其经营情况；

④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财税〔2019〕13 号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公告；

⑤查阅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核查结果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母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绞盘，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单体员工总数为 194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29 人，占发行人母公司单体总数的 14.95%。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18,783.52 万元，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区间范围内。2019-2021 年度的研发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6.00%和 5.98%，满足不低于 4%的要求。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满足不低于 60%的条件。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国内外专利 179 项，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各项条件，预计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 **2、说明上海车凡和拓客汽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限，未来是否可以继续享受该优惠**

###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上海车凡的工商档案，核实上海车凡的注销情况；

②查阅拓客汽配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并比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核实拓客汽配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③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的披露。

### **(2) 核查结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通知和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上海车凡和拓客汽配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三个条件，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拓客汽配均可以享受上述政策。由于上海车凡已于2021年3月12日注销，上海车凡可以享受上述政策的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

拓客汽配 2021 年度亏损、2021 年末从业人数为 1 人、资产总额为 21.64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未来生产经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可以继续享受该优惠。上海车凡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拓客汽配未来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障碍；上海车凡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上海车凡可以享受上述政策的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已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为15,863.9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市值分析报告》，财通证券预计发行人的市值区间为3.29亿元-9.16亿元，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年度即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3,594.30万元，不低于2,500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规定计算）为22.38%，不低于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要求。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 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的说明及盛铭投资、杭州传铭、香港天铭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及其控制的盛铭投资、杭州传铭、香港天铭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泰铭汽配。



根据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THAIMING AUTO PARTS CO., LTD 的法律意见》，泰铭汽配主要从事电动绞盘、电动踏板、改装件、气泵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在泰国的经营不存在任何诉讼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 1、杭州传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传铭持有发行人 11,999,98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5.7249%。由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杭州传铭发生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现将杭州传铭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传铭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97072396K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 398 号 1 幢 23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松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2、杭州礼品城银正工艺礼品商行

杭州礼品城银正工艺礼品商行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周生宝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注销。

## 3、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严毛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由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现将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67.SH）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01,120,785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4507918P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峰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3、青岛邦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邦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松之弟张普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青岛邦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6 月 25 日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02MA94CTNP2L		
<b>注册地址</b>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湖南路 55 号甲贝蒙特大厦 A 座 10 层 D 户		
<b>法定代表人</b>	王厚友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王厚友	500	50
	张普	500	50
	<b>合计</b>	<b>1,000.00</b>	<b>100</b>

### 4、义乌市向真电子商务商行

义乌市向真电子商务商行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周生宝之嫂周雪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市向真电子商务商行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2MA2DEXHT4L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义乌购 04AA330 (04330)
经营者	周雪云
经营范围	网上从事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5、杭州富阳祉臻机电维修服务部

杭州富阳祉臻机电维修服务部为发行人的历任董事詹勇勇之姐夫王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富阳祉臻机电维修服务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83MA2H2NJ00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818-31 号
经营者	王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杭州欣沛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欣沛百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周生宝之弟媳黄蕾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注销。截至注销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欣沛百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GHLN7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一巷 22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蕾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工艺品，日用百货，丝绸，纺织品，办公文教用品，图文设计，包装材料，金银饰品，电子耗材；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蕾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天铭	销售商品	359.36	341.41	167.79
浙江车凡	销售商品	0.02	0.11	8.60
杭州传铭	销售商品	-	0.91	-
合计		359.38	342.43	176.38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6.28	214.76	203.8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车凡	关联方垫付费用	-	18.71	59.73
香港天铭	为关联方代垫税款	-	18.00	-
杭州传铭	关联方借款	-	10.00	-
麻黎明	代收货款、借款及利息	2.64	25.96	37.15

### (2) 关联方商标转让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香港天铭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香港天铭将其持有的印度尼西亚第 IDM000263326 号商标、美国第 2907220 号商标和欧盟第 4145462 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发行人拥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利，香港天铭无权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号为 2907220 和 4145462 的境外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注册号为 IDM000263326 境外商标的转让申请已提交，手续正在办理中。

### (3) 关联方采购

2021 年发行人向浙江车凡采购固定资产 28,695.53 元及办公用品 3,929.40 元。

### (4) 泰铭汽配成立过程中所涉的关联交易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民商法典规定必须由 3 个或个以上的自然人发起设立公司，外国企业无法直接在泰国境内设立子公司。

2020年9月，发行人在泰国考察投资并了解到上述背景后，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及监事杜新法于在泰国先行成立泰铭汽配。而后最终于2021年2月11日，泰铭汽配100%权益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时间	转让方及其持股比例	受让方及其持股比例	对价
2020年11月	张松、艾鸿冰及监事杜新法，合计持有泰铭汽配100%股份	天铭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99%股份，杭州传铭持有1%股份	零对价
2021年2月	发行人及拓客汽配持有99%股份，杭州传铭持有1%股份	天铭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份	零对价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青岛天铭	应收账款	166.58	132.69	191.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3	6.63	9.57
浙江车凡	应收账款	-	-	0.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0.01
香港天铭	其他应收款	-	18.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0.90	-
麻黎明	其他应收款	-	14.71	12.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4	0.61
杜新法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	7.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0.35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亦履行了相关程序。根据前述会议表决结果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二）房产**

#####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的办证进度更新如下：

序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处理进度
1	1,154.30	辅助生产工序	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浙（2022）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709.02	辅助生产工序	
3	33.93	门卫室	
4	24.24	门卫室	
5	85.05	配电房	
6	850.63	雨棚，用于临时存放、装卸货物	根据《情况说明》，该雨棚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仅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成。
7	855.40	简易钢结构建筑，用于存放货物	根据《情况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允许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继续保留使用三年，不会强制拆除该等临时性附属设施。目前，发行人正常使用中。
8	148.31	雨棚，用于装卸货物	

注：上表中部分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的面积因重新测绘进行了调整。

## 2、租赁房产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泰铭汽配	泰中罗勇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C Town 公寓 H 栋 H219、H220 房间	50	2021.12.30 - 2022.12.29	6,500 泰铢/月	员工宿舍
2	泰铭汽配	泰中罗勇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 A548 地块内的 B 厂房和办公室	2,232.00	2021.02.01 - 2024.02.01	296,856 泰铢/月，服务费用	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27,224 泰铢/月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诉讼、仲裁等纠纷。

### （三）注册商标权

####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 81 项境内商标权，该等境内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商标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之“（一）境内商标权”。

####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商标证书、《美国商标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于其主要销售地取得 5 项境外商标权；该等境外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于其主要销售地已经取得的境外商标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之“（二）境外主要商标权”。

### （四）专利权

####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46 项境内专利权，该等境内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专利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之“（一）境内专利权”。

##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专利证书、《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于其主要销售地取得 33 项境外专利权；该等境外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于其主要销售地取得的境外专利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之“（二）境外主要专利权”。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测试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三/（四）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权的权属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第二部分/十/（二）/1、自有房产”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通过依法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十/（二）/1、自有房产”披露的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和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十/（二）/1、自有房产”披露的事项外，发

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绞盘总成	2020.03.18-2024.12.31
2	TAP WORLDWIDE,LLC DBA SMITTYBILT	绞盘、车载空压机、备胎架、油桶架、千斤顶等	2022 年度
3	BUSHEY HALL WINCHMASTER GROUP LIMITED	绞盘等	2020.01.10 起 36 个月
4	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磨链器等	2022 年度
5	PIONE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电动踏板等	2020.01.05 起 36 个月
6	DESERT COOL PTY LTD	绞盘及配件、绞盘绳、车载空压机、千斤顶等	2020.01.06 起 36 个月
7	WINCH ENGINEERING, LTD	绞盘及配件、车载空压机等	2020.01.06 起 36 个月

注：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已申请豁免披露。

#### 2、采购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宁波市鄞州雄鹰机电有限公司	绞盘五金件等	长期有效
2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产成品等	2022 年度
3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线等	长期有效
4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齿轮齿圈等	长期有效
5	杭州富阳张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铝压铸件等	长期有效
6	湖北莱泽工贸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等	2020.08.01-2025.07.31
7	宁波欣航电器工贸有限公司	机电工具零配件	长期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订单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审阅前述合同的合同文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订单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时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修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7%、1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7-2019 年度），有效期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有效期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上海车凡和拓客汽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拓客汽配、蔚铭贸易、曜铭科技和上海车凡 2021 年度均可以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付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19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2018 年富阳区开放性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富商务〔2018〕75 号、富财企〔2018〕1189 号	220,395
2	2019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补助	杭政函〔2019〕19 号	576,089.15
3	2019	杭州市富阳区	2018 年富阳区科技项目	富科〔2019〕27 号、	725,433

序号	年度	付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科学技术局	等财政补助	富财企(2019)355号	
4	2019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2019年杭州第一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富商务(2019)34号、富财企(2019)594号	700,000
5	2019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阳区2019年工业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补助	富科(2019)51号、富财企(2019)730号	100,000
6	2019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富科(2019)59号、富财企(2019)831号	444,300
7	2019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阳区2018年发明专利(奖励类)财政专项补助	富市监(2019)86号、富财企(2019)969号	170,000
8	2019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2019年富阳区开放性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富政(2018)6号	353,506
9	2019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2019年富阳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	富科(2019)73号	461,500
10	2019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2019年富阳区标准化和品牌建设等项目财政专项补助	富市监(2019)94号	850,000
11	202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富市监(2020)10号	130,000
12	202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浙江省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富市监(2020)11号	127,400
13	202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富阳区2020年省级新产品补助资金	富科(2020)16号	100,000
14	2020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稳岗补贴	杭人社发(2020)48号	148,129
15	202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阳区2019年发明专利(奖励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富市监(2020)41号	230,000
16	202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富科(2020)35号	755,000
17	2020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2020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富商务(2020)96号	350,000
18	202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产学研补助经费	富科(2020)57号	444,000

序号	年度	付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9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补助	富市监(2021)14号	400,000
20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政府专项“第二产业扶持专项”(工业与信息化专项)	富经信财(2021)9号	100,000
21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科学技术局	2020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富科(2021)11号	200,000
22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科学技术局	2020年度省级新产品、新引进过国高企奖励	富科(2021)13号	100,000
23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发明专利(奖励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富市监(2021)27号	160,000
24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科学技术局	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富科(2021)32号	240,000
25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商务局	2021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富商务(2021)70号	176,457
26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商务局	2021年富阳区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富商务(2021)75号	930,406
27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科学技术局	2021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	富科(2021)58号	655,000
28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商务局	2021年杭州市第四批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富商务(2021)84号	1,500,000
29	2021	杭州市富阳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高新潜力企业2020年度奖励	富经信财(2021)41号	407,7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针对宗地编号为“富政工出[2022]16号”的地块（即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意向募投用地），已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公告，挂牌的起始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时，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时。

发行人将按规定参加上述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土地成功竞买后及时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自有资金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环评审批

公司已委托天华环保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就募投项目编制区域内降级的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华环保尚未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

制。2022年6月10日，天华环保出具《关于天铭科技募投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拟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研发中心建设的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制造环节，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故无需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涉诉、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一

(一) 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保护范围
1	发行人	一种车用脚踏板的伸缩机构	2007100672649	发明	2007.02.14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	发行人	伸缩装置和具有它的车用脚踏板设备	2008101105626	发明	2008.06.03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3	发行人	可伸缩车辆脚踏机构	2006101545627	发明	2006.11.08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4	发行人	接线器	2008100083390	发明	2008.02.26起二十年	通用工艺装备
5	发行人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2008101105630	发明	2008.06.03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6	发行人	绞车及其制动装置	2008102254172	发明	2008.10.29起二十年	绞盘
7	发行人	绞车	2008102254168	发明	2008.10.29起二十年	绞盘
8	发行人	导绳装置	2009102029094	发明	2009.05.18起二十年	绞盘
9	发行人	一种导绳装置	201010000569X	发明	2010.01.12起二十年	绞盘
10	发行人	车用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2010105152680	发明	2010.10.18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1	发行人	直流电机	2009101742065	发明	2009.09.23起二十年	绞盘
12	发行人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2014103924124	发明	2014.08.11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3	发行人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设备	201410116215X	发明	2014.03.26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4	发行人	车用脚踏板设备	2015104693244	发明	2015.08.04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5	发行人	绕线装置	2011104123543	发明	2011.12.12起二十年	通用工艺装备
16	发行人	汽车踏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4724399	发明	2015.08.04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7	发行人	车用脚踏板装置及其电机组件	2015109620625	发明	2015.12.21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8	发行人	车用脚踏板装置及	2015104688246	发明	2015.08.04	电动踏板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保护范围
		其电机组件			起二十年	
19	发行人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2015107315187	发明	2015.10.30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0	发行人	电机定子封槽用槽楔纸成型模具	2016101855538	发明	2016.03.29起二十年	通用工艺装备
21	发行人	电机定子封槽机构及封槽机	201610185542X	发明	2016.03.29起二十年	通用工艺装备
22	发行人	双工位上下料装置	2016101855557	发明	2016.03.29起二十年	通用工艺装备
23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机器人及其工作方法	201910742526X	发明	2019.08.13起二十年	其他产品
24	发行人	汽车踏板	2012203907182	实用新型	2012.08.08起十年	电动踏板
25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220390696X	实用新型	2012.08.08起十年	电动踏板
26	发行人	绞盘装置	2012203906989	实用新型	2012.08.08起十年	绞盘
27	发行人	用于绞盘的控制装置	2012203908378	实用新型	2012.08.08起十年	绞盘
28	发行人	用于汽车的踏板组件及其具有的汽车	2012203909559	实用新型	2012.08.08起十年	电动踏板
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的踏板组件及其具有的汽车	2012203909807	实用新型	2012.08.08起十年	电动踏板
30	发行人	汽车及其踏板组件	2012203909968	实用新型	2012.08.08起十年	电动踏板
31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踏板组件	2012203907939	实用新型	2012.08.08起十年	电动踏板
32	发行人	绞盘装置及具有该绞盘装置的拖车	201220390791X	实用新型	2012.08.08起十年	绞盘
33	发行人	继电器的上壳	2012202591981 <sup>2</sup>	实用新型	2012.05.31起十年	绞盘
34	发行人	继电器的上壳组件	201220258053X <sup>3</sup>	实用新型	2012.05.31起十年	绞盘

<sup>2</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2202591981 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sup>3</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220258053X 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保护范围
35	发行人	继电器	2012202621633 <sup>4</sup>	实用新型	2012.05.31 起十年	绞盘
36	发行人	用于继电器的磁芯 组件	2012206057086	实用新型	2012.11.15 起十年	绞盘
37	发行人	一种继电器	2012206057550	实用新型	2012.11.15 起十年	绞盘
38	发行人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 脚踏板设备	2014201420636	实用新型	2014.03.26 起十年	电动踏板
39	发行人	踏板连接座	2014200634125	实用新型	2014.02.12 起十年	电动踏板
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的踏 板组件及具有其的 汽车	2014200628069	实用新型	2014.02.12 起十年	电动踏板
41	发行人	带有防护板的踏板	2014200627282	实用新型	2014.02.12 起十年	电动踏板
42	发行人	用于汽车踏板组件 及具有其的汽车	2014200626843	实用新型	2014.02.12 起十年	电动踏板
43	发行人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 伸缩装置	2014204506431	实用新型	2014.08.11 起十年	电动踏板
44	发行人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 脚踏板装置	2015203674595	实用新型	2015.06.01 起十年	电动踏板
45	发行人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 脚踏板装置	2015203045894	实用新型	2015.05.12 起十年	电动踏板
46	发行人	踏板安装组件以及 踏板总成	2015204127497	实用新型	2015.06.15 起十年	电动踏板
47	发行人	踏板安装组件以及 踏板总成	2015204118500	实用新型	2015.06.15 起十年	电动踏板
48	发行人	踏板安装组件以及 踏板总成	2015204127478	实用新型	2015.06.15 起十年	电动踏板
49	发行人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 脚踏板装置	2015205408337	实用新型	2015.07.23 起十年	电动踏板
50	发行人	车用脚踏板装置及其 伸缩机构	2015205757304	实用新型	2015.08.04 起十年	电动踏板
51	发行人	用于车辆的脚踏板 装置	2015205757287	实用新型	2015.08.04 起十年	电动踏板
52	发行人	绞盘和具有该绞盘 的车辆	2015206644500	实用新型	2015.08.28 起十年	绞盘

<sup>4</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2202621633 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保护范围
53	发行人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2016201270483	实用新型	2016.02.18起十年	电动踏板
54	发行人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2016211562666	实用新型	2016.10.31起十年	绞盘
55	发行人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2016211937652	实用新型	2016.10.31起十年	绞盘
56	发行人	电机定子的绝缘端盖、电机定子和电机	2014205851015	实用新型	2014.10.10起十年	通用工艺装备
57	发行人	一种电机定子的绝缘端盖、电机定子和电机	201420583786X	实用新型	2014.10.10起十年	通用工艺装备
58	发行人	绝缘端盖、电机定子和电机	2014205845052	实用新型	2014.10.10起十年	通用工艺装备
59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轮毂电机的粗线电机定子	2016202481477	实用新型	2016.03.29起十年	通用工艺装备
60	发行人	脚踏板设备和具有它的车辆	2017202406790	实用新型	2017.03.13起十年	电动踏板
61	发行人	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2016211942114	实用新型	2016.10.31起十年	绞盘
62	发行人	前保险杠组件和具有其的车辆	2017206220324	实用新型	2017.05.31起十年	其他产品
63	发行人	用于汽车绞盘的动力离合装置及其汽车绞盘	201820909005X	实用新型	2018.06.12起十年	绞盘
64	发行人	空气净化盒	2018217654800	实用新型	2018.10.29起十年	其他产品
65	发行人	空压机和具有其的汽车	2018217860704	实用新型	2018.10.31起十年	车载空压机
66	发行人	空压机和具有其的汽车	2018217868424	实用新型	2018.10.31起十年	车载空压机
67	发行人	减震器	2019203063640	实用新型	2019.03.11起十年	其他产品
68	发行人	具有离合功能的传动装置	2019202586097	实用新型	2019.02.28起十年	绞盘
69	发行人	传动装置	2019202783220	实用新型	2019.03.05起十年	绞盘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保护范围
70	发行人	一种车用踏杠设备和车辆	2019202784168	实用新型	2019.03.05起十年	电动踏板
71	发行人	车用踏杠设备和车辆	2019202784134	实用新型	2019.03.05起十年	电动踏板
72	发行人	车辆及其车用踏杠设备	2019202785245	实用新型	2019.03.05起十年	电动踏板
73	发行人	车用踏杠设备	2019202774927	实用新型	2019.03.05起十年	电动踏板
74	发行人	用于车用踏杠设备的传动装置	2019202856541	实用新型	2019.03.05起十年	电动踏板
75	发行人	导绳器	2019202578828	实用新型	2019.02.28起十年	绞盘
76	发行人	绞盘	2019202581587	实用新型	2019.02.28起十年	绞盘
77	发行人	一种车用踏杠设备和具有它的车辆	2019202783324	实用新型	2019.03.05起十年	电动踏板
78	发行人	一种车辆及其车用踏杠设备	2019202784204	实用新型	2019.03.05起十年	电动踏板
79	发行人	一种车用踏杠设备	2019202857012	实用新型	2019.03.05起十年	电动踏板
80	发行人	一种传动装置	2019202856556	实用新型	2019.03.05起十年	绞盘
81	发行人	调节装置	2019203063655	实用新型	2019.03.11起十年	其他产品
82	发行人	调节器	2019203049573	实用新型	2019.03.11起十年	其他产品
83	发行人	导绳设备	2019202576409	实用新型	2019.02.28起十年	绞盘
84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码垛机器人	2019213030696	实用新型	2019.08.13起十年	其他产品
85	发行人	一种单自由度直线伸缩机械手	2019213031025	实用新型	2019.08.13起十年	其他产品
86	发行人	一种二自由度机械手	2019213033637	实用新型	2019.08.13起十年	其他产品
87	发行人	用于车辆的脚踏板以及车辆	2019205530854	实用新型	2019.04.22起十年	电动踏板
88	发行人	一种单自由度直线伸缩机械手	2019213031010	实用新型	2019.08.13起十年	其他产品
89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码垛机	2019213030554	实用新型	2019.08.13	其他产品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保护范围
		器人			起十年	
90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码垛机器人	2019213033641	实用新型	2019.08.13 起十年	其他产品
91	发行人	车用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2019205172604	实用新型	2019.04.16 起十年	电动踏板
92	发行人	车用踏板设备和车辆	2019215364808	实用新型	2019.09.16 起十年	电动踏板
93	发行人	用于车用踏板的驱动组件和用于车辆的脚踏组件	202020037321X	实用新型	2019.04.16 起十年	电动踏板
94	发行人	一种车用踏板设备和车辆	2020207718822	实用新型	2020.05.11 起十年	电动踏板
95	发行人	车用踏板设备和车辆	202020770820X	实用新型	2020.05.11 起十年	电动踏板
96	拓客汽配	一种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2019201103569	实用新型	2019.01.23 起十年	其他产品
97	拓客汽配	一种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2019201102496	实用新型	2019.01.23 起十年	其他产品
98	拓客汽配	一种空气质量检测设备	2019201102439	实用新型	2019.01.23 起十年	其他产品
99	发行人	汽车踏板(1)	201230372405X	外观设计	2012.08.08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00	发行人	汽车踏板(2)	2012303724045	外观设计	2012.08.08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01	发行人	雪地绞盘	2012303724030	外观设计	2012.08.08 起十年	绞盘
102	发行人	控制器	2012303707124	外观设计	2012.08.08 起十年	绞盘
103	发行人	继电器	2012302141576	外观设计	2012.05.31 起十年	绞盘
104	发行人	尾门合页	2013301842751	外观设计	2013.05.16 起十年	尾门合页
105	发行人	绞盘	2012306193743	外观设计	2012.12.11 起十年	绞盘
106	发行人	绞盘	2012306194036	外观设计	2012.12.11 起十年	绞盘
107	发行人	用于绞盘的控制盒	2012306194680	外观设计	2012.12.11 起十年	绞盘
108	发行人	踏板	2014300107955	外观设计	2014.01.15	电动踏板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保护范围
					起十年	
109	发行人	踏板	2014300107813	外观设计	2014.01.15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10	发行人	踏板（二）	2014300208316	外观设计	2014.01.25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11	发行人	踏板（三）	201430020834X	外观设计	2014.01.25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12	发行人	踏板（四）	2014300208369	外观设计	2014.01.25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13	发行人	踏板（一）	2014300208354	外观设计	2014.01.25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14	发行人	尾门合页	2014303961302	外观设计	2014.10.20 起十年	尾门合页
115	发行人	汽车后保险杠	2015303621038	外观设计	2015.09.18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16	发行人	绞盘	2015303284814	外观设计	2015.08.28 起十年	绞盘
117	发行人	汽车前保险杠	2015303621485	外观设计	2015.09.18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18	发行人	绞盘的控制手柄	2016303333567	外观设计	2016.07.20 起十年	绞盘
119	发行人	绞盘的减速箱后盖	2016303336387	外观设计	2016.07.20 起十年	绞盘
120	发行人	绞盘的电机后盖	2016303336391	外观设计	2016.07.20 起十年	绞盘
121	发行人	绞盘的控制盒	2016303333497	外观设计	2016.07.20 起十年	绞盘
122	发行人	绞盘	2016303333660	外观设计	2016.07.20 起十年	绞盘
123	发行人	汽车踏板	2016305779483	外观设计	2016.11.28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24	发行人	汽车后保险杠	2016305779479	外观设计	2016.11.28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25	发行人	LED 灯	2016305907231	外观设计	2016.12.02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26	发行人	汽车安装架	2016305779642	外观设计	2016.11.28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27	发行人	空压机	201630650250X	外观设计	2016.12.27 起十年	车载空压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保护范围
128	发行人	汽车前保险杠	2016305792806	外观设计	2016.11.28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29	发行人	汽车前保险杠	2016305792789	外观设计	2016.11.28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30	发行人	机箱	2017300502801	外观设计	2017.02.24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31	发行人	机箱	2017300504296	外观设计	2017.02.24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32	发行人	踏板	201730083894X	外观设计	2017.03.21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33	发行人	设备控制手柄	2017300405534	外观设计	2017.02.15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34	发行人	空压机	2017304097301	外观设计	2017.08.31 起十年	车载空压机
135	发行人	汽车踏板	2017305068984	外观设计	2017.10.23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36	发行人	滑轮	2018303217387	外观设计	2018.06.21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37	发行人	空气净化盒	2018306060700	外观设计	2018.10.29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38	发行人	空压机	2018306120449	外观设计	2018.10.31 起十年	车载空压机
139	发行人	控制盒外壳	2020306793319	外观设计	2020.11.10 起十年	绞盘
140	发行人	绞盘缓冲件	2020307365224	外观设计	2020.12.01 起十年	绞盘
141	发行人	防撞踏板	2021301054279	外观设计	2021.02.24 起十年	电动踏板
142	发行人	减震器防尘罩	2021301054118	外观设计	2021.02.24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43	发行人	绞盘导绳器缓冲球 外壳	2021301052038	外观设计	2021.02.24 起十年	绞盘
144	发行人	液压千斤顶	2021301071467	外观设计	2021.02.25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45	拓客汽配	空气质量检测设备	201930036563X	外观设计	2019.01.23 起十年	其他产品
146	拓客汽配	空气质量检测设备	2019300365589	外观设计	2019.01.23 起十年	其他产品

(二) 境外主要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注册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保护范围
1	发行人	WINCH	7,614,609	美国	2008.12.29 起二十年	绞盘
2	发行人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FOR VEHICLE STEP	7,712,755	美国	2007.10.09- 2028.01.28	电动踏板
3	发行人	WINCH AND BRAKING DEVICE THEREOF	7,806,386	美国	2008.12.29 起二十年	绞盘
4	发行人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THE SAME	8,042,821	美国	2008.06.17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5	发行人	VEHICLE STEP APPARATUS AND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THEREFOR	8,052,162	美国	2008.06.17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6	发行人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FOR VEHICLE STEP	8,205,901	美国	2010.02.17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7	发行人	CABLE GUIDING DEVICE	8,267,379	美国	2010.07.07 起二十年	绞盘
8	发行人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HAVING THE SAME	8,469,380	美国	2011.01.05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9	发行人	DIRECT CURRENT MOTOR	8,519,647	美国	2010.07.07 起二十年	绞盘
10	发行人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9,308,870	美国	2014.09.30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1	发行人	VEHICLE STEP APPARATUS AND MOTOR ASSEMBLY THEREOF	9,656,609	美国	2016.07.27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2	发行人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9,669,766	美国	2015.10.05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3	发行人	VEHICLE STEP APPARATUS	9,669,767	美国	2015.11.02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4	发行人	VEHICLE STEP APPARATUS AND MOTOR ASSEMBLY THEREOF	9,688,205	美国	2015.11.02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5	发行人	VEHICLE, WINCH FOR VEHICLE AND DISPLAY CONTROL DEVICE FOR WINCH	9,969,322	美国	2016.12.09 起二十年	绞盘
16	发行人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10,124,73 5	美国	2016.07.01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7	发行人	RUNNING BOARD DEVICE AND VEHICLE HAVING THE SAME	10272842	美国	2017.05.05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18	发行人	VEHICLE, RUNNING BOARD ASSEMBLY AND DRIVE ASSEMBLY FOR RUNNING	10384614	美国	2018.11.26 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注册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保护范围
		BOARD				
19	发行人	VEHICLE PEDAL APPARATUS AND MOTOR ASSEMBLY THEREOF	3266654	欧盟	2015.12.21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0	发行人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3261881	欧盟	2015.12.31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1	发行人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0479278	美国	2016.07.01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2	发行人	VEHICLE AND PEDAL PLATE DEVICE FOR USE IN VEHICLE	3272587	欧盟	2016.07.07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3	发行人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0,618,472	美国	2016.07.01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4	发行人	HINGE OF TAIL DOOR	D883066	美国	2014.10.20 - 2035.05.05	尾门合页
25	发行人	VEHICLE, RUNNING BOARD ASSEMBLY AND DRIVE ASSEMBLY FOR RUNNING BOARD	10,682,960	美国	2018.11.26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6	发行人	STEP DRIVE UNIT AND ITS APPARATUS	76886	泰国	2015.12.31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7	发行人	VEHICLES AND PEDAL DEVICE FOR VEHICLE	77793	泰国	2016.07.07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8	发行人	VEHICLE AND RUNNING BOARD DEVICE FOR VEHICLE	10,821,904	美国	2016.07.07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29	发行人	VEHICLE STEP APPARATUS AND ITS MOTOR	81606	泰国	2015.12.21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30	发行人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1,021,108	美国	2016.07.01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31	发行人	VEHICLE, WINCH FOR VEHICLE AND WARNING CONTROL DEVICE FOR WINCH OF VEHICLE	11,155,450	美国	2020.01.14 - 2040.04.30	绞盘
32	发行人	VEHICLE RUNNING BOARD APPARATUS AND RETRACTABLE DEVICE THEREOF	11,198,394	美国	2018.11.26 - 2039.06.07	电动踏板
33	发行人	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1,208,043	美国	2016.07.01起二十年	电动踏板

附件二

(一) 境内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1530920	国际分类：7	2021.02.28 - 2031.02.27
2	发行人		1910182	国际分类：8	2012.11.14 - 2022.11.13
3	发行人		4477549	国际分类：8	2018.01.07 - 2028.01.06
4	发行人		7647423	国际分类：7	2020.11.21 - 2030.11.20
5	发行人		7647424	国际分类：9	2021.09.21 - 2031.09.20
6	发行人		7647426	国际分类：6	2020.11.21 - 2030.11.20
7	发行人		7647427	国际分类：7	2020.11.21 - 2030.11.20
8	发行人		7647428	国际分类：11	2021.04.14 - 2031-04.13
9	发行人		7647429	国际分类：6	2013.02.21 - 2023.02.20
10	发行人		7647430	国际分类：9	2021.03.07 - 2031.03.06
11	发行人		7683785	国际分类：45	2020.12.28 - 2030-12-27
12	发行人		7683837	国际分类：45	2020.12.28 - 2030.12.27

13	发行人		7683838	国际分类: 42	2021.05.07 - 2031.05.06
14	发行人		7683840	国际分类: 38	2021.03.07 - 2031.03.06
15	发行人		7683841	国际分类: 37	2012.09.28 - 2022.09.27
16	发行人		7683842	国际分类: 35	2021.02.07 - 2031.02.06
17	发行人	驿泊	7683846	国际分类: 42	2021.01.07 - 2031.01.06
18	发行人	驿泊	7683847	国际分类: 39	2021.01.07 - 2031.01.06
19	发行人	驿泊	7683848	国际分类: 38	2020.12.21 - 2030.12.20
20	发行人	驿泊	7683849	国际分类: 37	2020.12.21 - 2030.12.20
21	发行人	驿泊	7683850	国际分类: 35	2021.01.07 - 2031.01.06
22	发行人	驿泊	7683851	国际分类: 9	2021.03.07 - 2031.03.06
23	发行人	驿泊	7683852	国际分类: 7	2020.11.28 - 2030.11.27
24	发行人		7683931	国际分类: 9	2021.06.14 - 2031.06.13
25	发行人		7683932	国际分类: 7	2020.12.07 - 2030.12.06



26	发行人	MUSCLELIFT	8653754 <sup>5</sup>	国际分类：6	2021.09.21 - 2031.09.20
27	发行人	MUSCLELIFT	8653772	国际分类：7	2014.01.28 - 2024.01.27
28	发行人	MUSCLELIFT	8653796	国际分类：12	2021.09.21 - 2031.09.20
29	发行人	MUSCLELIFT	8653809	国际分类：22	2021.09.28 - 2031.09.27
30	发行人	重力	9040590	国际分类：22	2022.01.21 - 2032.01.20
31	发行人		9040592	国际分类：12	2022.01.21 - 2032.01.20
32	发行人	重力	9040593	国际分类：6	2022.04.21 - 2032.04.20
33	发行人		9060855	国际分类：7	2012.07.14 - 2022.07.13
34	发行人		9060915	国际分类：6	2022.01.28 - 2032.01.27
35	发行人		9060930	国际分类：7	2014.05.28 - 2024.05.27
36	发行人		9060955	国际分类：22	2022.01.28 - 2032.01.27

<sup>5</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号为 7647424 的商标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37	发行人	<b>MuscleLift</b>	9061007	国际分类: 35	2022.02.28 - 2032.02.27
38	发行人	<b>自止</b>	11208039	国际分类: 12	2013.12.07 - 2023.12.06
39	发行人	<b>智上</b>	11208052	国际分类: 12	2013.12.07 - 2023.12.06
40	发行人	<b>E-STEP</b>	11208060	国际分类: 12	2013.12.07 - 2023.12.06
41	发行人	<b>踏马石</b>	12396428	国际分类: 12	2014.09.14 - 2024.09.13
42	发行人	<b>酷改</b>	12688887	国际分类: 35	2015.03.28 - 2025.03.27
43	发行人	<b>上马石</b>	12692129	国际分类: 12	2014.11.07 - 2024.11.06
44	发行人	<b>E-BOARD</b>	13899331	国际分类: 12	2016.03.14 - 2026.03.13
45	发行人	<b>酷改街</b>	15581466	国际分类: 35	2015.12.14 - 2025.12.13
46	发行人	<b>万车有联</b>	17820278	国际分类: 9	2016.10.14 - 2026.10.13

47	发行人	万车有联	17820330	国际分类: 35	2016.10.14 - 2026.10.13
48	发行人	万车有联	17820411	国际分类: 38	2016.10.14 - 2026.10.13
49	发行人	万车有联	17820478	国际分类: 42	2016.10.14 - 2026.10.13
50	发行人	绿清爱尔	20565424	国际分类: 11	2017.08.28 - 2027.08.27
51	发行人	绿清爱尔 LYOING AIR	20763312	国际分类: 5	2017.09.14 - 2027.09.13
52	发行人	绿能氧吧	23117258	国际分类: 5	2019.03.21 - 2029.03.20
53	发行人	绿能氧吧	23117398	国际分类: 11	2019.03.21 - 2029.03.20
54	发行人	鲜车路放	23135999	国际分类: 38	2018.03.07 - 2028.03.06
55	发行人	鲜车路放	23136166	国际分类: 35	2018.03.07 - 2028.03.06


56	发行人	鲜车路放	23136173	国际分类: 42	2018.03.07 - 2028.03.06
57	发行人	鲜车路放	23136266	国际分类: 9	2018.03.07 - 2028.03.06
58	发行人	绿能氧吧	28318886	国际分类: 3	2019.02.07 - 2029.02.06
59	发行人	绿能氧吧	28329005	国际分类: 37	2019.02.07 - 2029.02.06
60	发行人	绿能氧吧	28340673	国际分类: 35	2019.02.07 - 2029.02.06
61	发行人	绿能氧吧	28344219	国际分类: 9	2019.02.07 - 2029.02.06
62	发行人	AIRPLUS	29096753	国际分类: 5	2019.04.14 - 2029.04.13
63	发行人	绿清爱尔	29108971	国际分类: 3	2019.01.07 - 2029.01.06
64	发行人	森林素晶	31237843	国际分类: 11	2019.05.21 - 2029.05.20
65	发行人	森林素晶	31248173	国际分类: 5	2019.05.28 - 2029.05.27

66	发行人	森林素晶	31257449	国际分类: 3	2019.03.07 - 2029.03.06
67	发行人	LVOING AIR	32849582	国际分类: 11	2020.06.07 - 2030.06.06
68	发行人	LVOING AIR	32853947	国际分类: 3	2019.06.28 - 2029.06.27
69	发行人	LVOING AIR	33440602	国际分类: 9	2019.06.07 - 2029.06.06
70	发行人	LVOING AIR	33555382	国际分类: 37	2019.05.14 - 2029.05.13
71	发行人	LVOING AIR	33567292	国际分类: 35	2019.05.14 - 2029.05.13
72	发行人	绿清爱尔	33574061	国际分类: 9	2019.05.14 - 2029.05.13
73	发行人	绿清爱尔	33574063	国际分类: 35	2019.05.14 - 2029.05.13
74	发行人	绿清爱尔	33574068	国际分类: 37	2019.05.14 - 2029.05.13

75	发行人		39180489	国际分类：8	2020.10.21 - 2030.10.20
76	发行人		43389290	国际分类：11	2021.10.14 - 2031.10.13
77	发行人		55323300	国际分类：6	2021.11.07 - 2031.11.06
78	发行人		55322975	国际分类：8	2021.11.07 - 2031.11.06
79	发行人		55321520	国际分类：7	2021.11.07 - 2031.11.06
80	发行人		55316418	国际分类：12	2021.11.07 - 2031.11.06
81	发行人		55314956	国际分类：22	2021.11.07 - 2031.11.06

(二) 境外主要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 国家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560881	国际分类：12	美国	2014.07.01 - 2024.07.01
2	发行人		171121558	国际分类：12	泰国	2016.01.26 - 2026.01.25
3	发行人		4145462	国际分类：7, 8, 12	欧盟	2014.09.21 - 2024.09.21
4	发行人		2907220	国际分类：7, 8, 12	美国	2014.11.30 - 2024.11.30

5	发行人		4496590	国际分类: 6, 7, 12, 22, 35	美国	2014.03.18 - 2024.03.18
---	-----	---	---------	---------------------------	----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交所于2022年7月6日作出《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落实函》”），现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委会议落实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并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委会议落实函》之“问题 2.请保荐机构就香港天铭向马来西亚借款方借款金额、币种、借款方式，香港天铭还款金额、币种、还款方式等具体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就是否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 TAN LAI SOON、张松，取得 TAN LAI SOON、张松和香港天铭出具的《借款、还款声明函》，核实香港天铭向 TAN LAI SOON 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TAN LAI SOON 与香港天铭、张松、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权利主张或股份代持；

2、查阅天铭有限 2000 年至 2007 年的财务账簿，了解该期间天铭有限与香港天铭的业务交易情况，核实香港天铭还款的资金来源；

3、查阅香港天铭向发行人出资相关的“杭中勤会（2000）验 131 号”、“杭中勤会（2002）验 430 号”及“杭中勤会（2003）验 285 号”《验资报告》，核实香港天铭对发行人出资的真实有效性；

4、查阅香港天铭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凭证，并实地走访或电话咨询香港天铭对发行人出资涉及的各家银行（包括中国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了解有关银行账户及对账单等资料的保存情况；

5、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富阳支局（以下简称“富阳外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复函》，并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张松、香港天铭、发行人是否存在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核查结果

### （一）香港天铭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及历史沿革中涉及外汇资金出资的金额、时间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及认缴出资情况	出资时间及金额	对资金投入的验资情况	出资路径所涉银行
1	2000年4月,天铭有限设立,香港天铭认缴出资6万美元	2000年8月2日、2000年9月27日,香港天铭分别向天铭有限汇入3万美元	已经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中勤会(2000)验1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国银行
2	2002年10月,天铭有限增资至46万美元,香港天铭认缴新增出资21.6万美元	2002年11月18日,香港天铭向天铭有限汇入13.2万美元; 2003年4月11日,香港天铭向天铭有限汇入4万美元; 2003年5月11日,香港天铭向天铭有限汇入4.4万美元	已经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中勤会(2002)验430号和杭中勤会(2003)验2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国银行 渣打银行 汇丰银行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天铭将投资款汇入天铭有限账户时,中国银行庆春支行签发的到款通知书,香港天铭对天铭有限的外汇出资已经足额到账。

### (二) 香港天铭向马来西亚籍公民 TAN LAI SOON 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

为筹措对天铭有限的出资,香港天铭于2000年7月、2002年10月、2003年4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的朋友马来西亚籍公民 TAN LAI SOON 分别举借6万美元、13.2万美元和8.4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方式为在中国香港交付美元现金。当时,张松和 TAN LAI SOON 约定还款期限为借款日起5年,该次借款系 TAN LAI SOON 对好友张松及其新创办的香港天铭的支持,故未约定利息。

2005年和2007年,TAN LAI SOON 赴中国大陆商务出差,基于其消费需求,张松个人在境内代香港天铭偿付38.7万元人民币(折合为5万美元),并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交付 TAN LAI SOON。此外,香港天铭通过贸易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在中国香港以美元现金形式向 TAN LAI SOON 清偿完毕剩余22.6万美元债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前述27.6万美元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

### (三) TAN LAI SOON 不享有任何发行人权益

TAN LAI SOON、张松和香港天铭共同确认:TAN LAI SOON 与香港天铭、张松、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或潜在纠纷、争议或其他主张要求，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代持，TAN LAI SOON 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发行人权益。

#### （四）香港天铭向马来西亚籍公民 TAN LAI SOON 借款及还款的合规性分析

##### 1、境外美元借款及境外美元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修正）》（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富阳外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复函》确认，香港天铭和 TAN LAI SOON 分别为在境外注册成立的企业和外籍自然人，其相互之间的境外借款、境外还款行为不适用《外汇管理条例》，不涉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

##### 2、境内人民币还款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张松作为香港天铭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以人民币向 TAN LAI SOON 代为偿付香港天铭的借款，违反了《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由于香港天铭与 TAN LAI SOON 间的借款系用于投资发行人，不涉及将境内外汇转移至境外，张松不存在主观恶意和违法所得；且前述行为终了已届十五年，超过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

富阳外管局已出具《复函》确认，张松在境内使用人民币偿还香港天铭对外籍自然人的借款行为终了之日距今已届十五年，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富阳外管局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三、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香港天铭在境外借款、还款，不属于国家外汇监管的对象，不涉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

2、就张松在境内使用人民币偿还香港天铭对外籍自然人的借款行为，富阳外管局已出具《复函》确认，该等行为终了之日距今已届十五年，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富阳外管局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3、香港天铭在天铭有限创立初期，为筹措对天铭有限的出资，向马来西亚籍公民 TAN LAI SOON 的借款及还款的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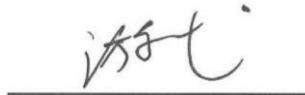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冯 艾

2022年7月22日